

# 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任伟

副主任：杨杰 马杨

委员：陈有贵 马兴旺

王宁

(季度刊登)

2025 年第 02 期

(总第 30 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版

## 目 录

### 【县委办、政府办文件】

1. 关于印发 2025 年度泾源县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和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5〕23 号…………… (133)

### 【政府办文件】

2.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农村供水计量水费收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5〕19 号…………… (1)

3.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5〕22 号…………… (4)

4.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5〕23 号…………… (23)

5.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 2025 年“四水四定”工作要点》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5〕24 号……………(31)

# 通报信息 政务公开

##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目 录

6.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 2025 年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5〕25 号…………… (53)

7.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 2025 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5〕26 号…………… (102)

8.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野猪损害农作物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5〕27 号…………… (112)

9.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5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责任清单》《泾源县校园餐集中整治再抓两年暨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责任清单》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5〕29 号…………… (117)

10.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 2025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5〕31 号…………… (130)

主 编：杨 杰

副主编：马 杨

委 员：陈有贵 马兴旺

王 宁

主 管：泾县人民政府

主 办：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泾县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泾县行政中心 408 室

邮 编：756400

电 话：0954-5670061

传 真：0954-5670071

邮 箱：jyxzhfb@163.com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农村供水计量水费 收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5〕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

《泾源县农村供水计量水费收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农村供水计量水费收缴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农村供水计量水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保障群众饮水安全和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规范“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水价形成机制及动态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泾源县供水改革调整城乡用水价格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

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

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认真贯彻“四水四定”要求，按照“谁受益、谁承担，谁使用、谁付费”原则收取水费，引导群众树立“水是商品、用水交费”意识，促进农村供水工程效益持续发挥，确保农村群众饮水安全。

## 二、组织领导

为保障我县农村供水计量水费收缴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以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政府办、水务局、国投集团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乡（镇）长、公安和水务分管领导、泾河水务公司和宁夏水投集团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同步设立保障组、宣传教育组和应急处置组。

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李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高升、牛福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农村供水计量水费收缴工作。

## 三、收缴标准

按照《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供水改革调整城乡用水价格标准>的通知》（泾政办发〔2022〕99号）精神，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同源、同质、同网、同服务、同监管，实行同一价格，即“城乡一价”。

## 四、工作时限及任务分工

全县农村供水计量水费收缴工作自2025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6月初基本完成全县农村供水计量收费工作。

### （一）县水务局

1.统筹协调全县农村供水计量水费收缴推进工作，加强与各乡镇对接，积极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2.督促宁夏水投集团、泾河水务公司切实履行工作责任，全面开展农村水费收缴工作。

### （二）泾河水务公司

1.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派出精干力量全程参与，妥善解决水费收缴相关问题。

2.积极与各乡镇、各行政村及供水户现场对接，帮助供水户做好智能化手机缴费系统安装，确保供水户信息和水表读数准确，系统操作运用熟练。

3.强化水表管理，组织业务人员会同宁夏水投集团逐村筛查，确保水表安装、信息录入不漏一户。

4.在各行政村确定一名农村供水管理员，维护水表正常运行，应急处理水表关闭和供水问题，确保群众在收费期间供水安全。

### （三）宁夏水投集团

1.组织精干力量逐村逐户排查，检查已安装水表是否正常运行、信息录入是否完成、信息是否准确，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2.认真履行代建方责任，积极配合泾河水务公司做好农村供水水费收缴相关工作，确保水表安装不漏一户。

### （四）各乡镇

1.成立农村计量水费收缴工作专班，

乡（镇）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乡镇干部具体负责，各行政村严格落实，加强宣传引导，积极配合涇河水务公司开展工作，确保水费收缴顺利进行。

2.组织各行政村确定专职村干部全程参与本村计量水费收缴，及时反馈水费收缴过程中存在问题，核实水表信息及未安装水表实际情况，确保水表安装和水费收缴全覆盖。

3.以本次计量水费收缴为契机，尽快成立乡（镇）农村供水管理组织，提高农村供水保证率，确保群众喝上“明白水、安全水、放心水”。

#### **（五）审批局**

重点关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群众投诉情况，强化协调联办、督导检查，加强与水务局、国投公司、涇河水务公司对接联系，形成规范、全面的答复格式及内容，及时处理投诉案件，防止案件积压，对水费收缴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 **（六）宣传部（网信办）、融媒体中心**

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电子屏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农村供水水费收缴相关政策，引导群众充分认识水费收缴的重要性，提高农村群众节约用水和“水是资源、水是商品、用水缴费”的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供水发展的浓厚氛围。加强网络舆情监管，及时关注水费收缴网络炒作等行为，严防网络舆情发

生。

#### **（七）公安局**

防范因农村供水计量水费收缴可能出现的群体性事件，提早干预，有效处置，妥善维持秩序，做好矛盾化解、维稳处置等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思想认识。**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认真履行好农村计量水费收缴职责，按照全县农村水费收缴工作会议的统一部署和时间节点，全面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面收水费、用水户全面缴水费的目标。

**二是强化监督管理。**县水务局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牵头抓总作用，按照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强化农村计量水费收缴工作日常监管，定期不定期对各乡镇水费收缴情况抽查检查，县政府督查室每半月调度一次工作进展，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强化宣传引导。**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和各乡（镇）、企业要通过多种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计量水费收缴政策，提升农村供水户节水意识，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支持水费收缴，积极推动农村有偿用水，促进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泾源县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5〕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泾源县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 “综合查一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固原市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着力解决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问题，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按

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宁政办发〔2024〕45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举措

“综合查一次”是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的多项行政检查，由多个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同

一行政执法部门同一时间段一次性开展行政检查的模式。

**（一）制定工作计划。**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检查前，均需编制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频次等内容，并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本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制定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行政执法部门备案，乡镇的检查计划报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其中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事项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其他情形开展的专项行政检查，在开展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在本部门法制审核机构备案，未备案的不得擅自随意开展。因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不良后果，确需紧急部署专项检查的，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未备案的不得擅自随意开展。

**（二）明确事项清单。**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权责清单管理制度，根据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梳理本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于2025年5月底前完成并在县政府网站统一公开。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根据各行政执法部门报备的行政检查计划，针对执法领域中常见的、高频的、涉及同一类对象或事项有多个监管主体、需要协同执法的，统筹制定“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清单

应当明确检查主体、检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依据等内容。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等文件执行。

**（三）开展联合检查。**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附件1）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检查由牵头部门发起，协商联合部门确定具体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对象等事项，联合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商请牵头部门启动“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开展行政检查时，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人员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入企检查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检查对象。违法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企业有权拒绝接收行政检查，有权投诉举报。

**（四）实行“一表通查”。**各行政执法部门在开展联合检查时，实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检查过程中，相关执法部门应填写《部门联合检查登记表》（附件2），将所有检查事项、检查主体、检查人员一次性告知检查对象，牵头部门要根据检查情况做好检查笔录。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及时、一次性告知检查对象，检查对象将检查结

果整改落实情况一次性反馈检查部门,实行“一次性告知、全程跟踪、及时复核”。

**(五) 推行“亮码”检查。**依托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立涉企行政检查登记制度,根据行政检查计划自动生成“检查码”。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检查时,通过亮明“检查码”,让检查对象核验检查信息以及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检查事项和检查依据等内容。行政检查结束后,检查对象可以对检查行为和检查效果进行评价,也可以进行投诉举报,倒逼行政检查规范化。

**(六) 强化结果运用。**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过罚相当”原则进行处理,处理时要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监管原则不罚或者免罚,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予以通报曝光;对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未列入“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的检查事项,由牵头部门移交或通报职能部门处理。

##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推行“综合查一次”是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充分认识推行“综合查一次”的重要性,加强宣传引导,精心组织实施,准确理解落实,确保顺利推行并取得工作成效。

**(二) 加强协同联动。**各行政执法部门之间要加强协同联动,牵头部门与联合部门之间、上级行政执法部门与下级行政执法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数据共享,及时主动沟通协调,防止出现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的情形。

**(三) 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大培训力度,将涉企行政检查相关制度要求纳入培训内容,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涉企行政检查的能力和水平,既要防止检查过多或执法扰企,又要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真正做到既不越位也不缺位。

**(四) 强化责任落实。**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将规范管理涉企行政执法纳入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重要内容,对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检查、未按照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和标准实施检查、未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擅自部署专项检查、以及违反“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乱检查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过制发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意见书、决定书等形式,及时责令改正;对涉嫌违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附件:1.泾源县涉企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

2.泾源县部门联合检查记录表(参考样表)

3.现场检查笔录(参考范本)

## 附件 1

## 泾源县涉企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备注
1	学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县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行政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七条	
		联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监督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县卫生健康局	对学校卫生工作实行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2	对殡葬服务行为的检查	牵头部门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公益性墓地的运行管理进行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五条、第二十九条	
		联合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是否存在哄抬物价、不实行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	
			县自然资源局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3	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联合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县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建立内部禁毒责任制和巡查制度进行监督检查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第十八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一百一十三条、一百一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六十一条	

4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检查	牵头部门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对全县燃气供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 2023年第五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联合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燃气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八十五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县气象局	对燃气场站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	
		对燃气场站建设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5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综合监管	牵头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和使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6号 2020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对医疗企业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6号 2020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联合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对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管	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六条 2.《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3.《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	
6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五条	
		联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污染物排放开展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7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县教育体育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资质条件、经营活动、培训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联合部门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九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依法订立租赁合同及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收费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对广告发布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校外培训机构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8	对“两客一危”公路运输企业、车辆的综合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第七条、第五十三条</li> <li>2.《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条</li> <li>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八十二条</li> <li>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li> </ol>	
				对从事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第七条、第五十三条</li> <li>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四十九条</li> <li>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十二条</li> <li>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五十一条</li> </ol>	
				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的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第七条、第五十三条</li> <li>2.《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条</li> <li>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li> <li>4.《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十二条</li> </ol>	

8	对“两客一危”公路运输企业、车辆的综合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县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二 条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五十二条	
				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 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安全法》第五条、 第八条、第九条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 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 十九条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 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五十二条	
			县工业信息 化和商务局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 公告》内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生产 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五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 局泾源分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 和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五十二条	
			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及常压罐式车辆罐 体质量和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 机构出假检验合格证书的行为进 行监督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五十二条	
县应急管 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 和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五十二条				

9	对成品油流通企业经营活动的综合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关于加强商贸服务业安全管理工作的方案》（宁党办〔2023〕46号）重点任务第一条“强化安全隐患排查”第四点关于对“成品油流通”领域的安全管理要求	
		联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照经营的行政检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县应急管理局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 2013年修订）第六条	
			县公安局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气象局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	
				对建设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10	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主体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储备粮（成品粮）管理情况，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六条
		联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管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1	对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
		联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发布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第七条、第五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条；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八十二条； 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 附件 2

## 涇源县部门联合检查记录表（参考样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执法主体及人员信息	牵头部门		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证号	
			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证号	
	联合部门		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证号	
			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证号	
	联合部门（一）		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证号	
			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证号	
	联合部门（二）		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证号	
			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证号	
	联合部门（三）		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证号	
			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证号	

任务来源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	牵头部门	
	联合部门 (一)	
	联合部门 (二)	
	联合部门 (三)	
检查结果	牵头部门	行政执法人员签字:
	联合部门 (一)	行政执法人员签字:
	联合部门 (二)	行政执法人员签字:
	联合部门 (三)	行政执法人员签字:
整改情况	<p>负责人:</p> <p>盖章</p>	

备注：1.此表可续页。

2.此表一式两份，牵头部门和检查对象各一份，联合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商请牵头部门提供复印件。

3.各部门开展非联合行政检查时，可参照使用该表。

附件 3

## 现场检查笔录（参考范本）

检查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

检查地点：\_\_\_\_\_

检查内容：\_\_\_\_\_

检查人：工作单位：\_\_\_\_\_姓名：\_\_\_\_\_执法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姓名：\_\_\_\_\_执法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姓名：\_\_\_\_\_执法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姓名：\_\_\_\_\_执法证号：\_\_\_\_\_

检查对象：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

现场见证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职业、住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表明身份、出示证件）您好！我们是\_\_\_\_\_的行政执法人  
员\_\_\_\_\_、\_\_\_\_\_，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您查验。

          （当事人）答：“执法证件我已查验，没有异议。”（按压指印）

          （告知权利义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  
拒绝或者阻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认为我们与

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

被检查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检查人签名：\_\_\_\_\_、\_\_\_\_\_

第\_\_页共\_\_页





# 说明

##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二、注意事项

1. “检查时间”填写实施检查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24小时制。

4. “检查地点”填写检查（勘验）的具体地点，注明具体门牌号或者具体位置。

5. “检查人”填写检查人员的姓名及执法证件号。开展联合检查时同一行政执法部门的检查人应当是2名及以上行政执法人员。

6.开展联合行政检查时，由牵头部门负责做好检查笔录，“记录人”原则上是检查人中的1名人员。

7. “被检查人”中，当事人有法人资格的，按照法人资格证件记载事项填写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等信息。当事人是自然人的，按照居民身份证记载事项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并填写现住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如无居民身份证的，填写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应当根据要求写明被检查人的有关情况。

8. “现场负责人”应当根据要求写明现场负责人的有关情况，并注明与被检查人的关系。被检查人为自然人的，现场负责人即为其本人，现场负责人处可不填写，划“/”处理。

9. “现场见证人”应当结合执法实际进行选择适用，填写现场见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职业、联系电话等情况，并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10.“现场情况”应当准确记录现场实际情况，记录包括位置、有无悬挂证照、面积、布局、物品、设施、标志标识、人员等客观事实。如果现场绘制的勘验图、拍摄的照片和摄像等内容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11.笔录应当交由当事人核实后签名确认，应逐页手签姓名及日期，并最后一页应手签填写：“以上内容已阅，记录属实或者无异议”字样；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有证人在场的，应当请证人证明。

12.笔录因书写错误需要修改的，应当将需修改处划去，修改处应当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按压指印或者签名确认。修改内容不能遮盖原来记录的内容。被询问人要求作较大修改的，可以在笔录后另外书写并按压指印或签名确认。

13.笔录右下角应当填写每页笔录的对应页码及笔录总页数。

14.涂改处、空格处、空白处应做技术处理；涂改处须有当事人按压指印或者签名确认；空格处须划“/”处理；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以下笔录无正文”。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泾源县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 “两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5〕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现将《泾源县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 护理“两项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22〕93号）及自治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政策，根据《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制度的通知》（宁民规发〔2024〕4号）和《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的通

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为城乡低保对象中的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城乡低保对象中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以及入住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相关支出，不断提升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水平。

### 二、主要内容

### （一）补贴对象、标准及范围

1. **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发放给具有宁夏户籍且符合相应条件的老年人。

#### （1）补贴对象。

①城乡低保对象中的 60 周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

②城乡低保对象中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2）**补贴标准。**轻度失能老年人 100 元/人/月,中度失能老年人 150 元/人/月,重度、完全失能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00 元/人/月。

（3）**补贴使用范围。**养老服务补贴可用于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以及入住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相关支出。

2. **护理补贴。**护理补贴发放给具有宁夏户籍且符合相应条件的老年人。

（1）**补贴对象。**城乡低保对象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中度、重度及完全失能老年人。

（2）**补贴标准。**中度失能老年人 150 元/人/月,重度、完全失能老年人 200 元/人/月。

（3）**补贴使用范围。**护理补贴用于支付老年人入住养老构或医疗机构的部分基础护理费,以及老年人接受居家上门和社区专业康复护理等服务费用。

### （二）补贴方式

养老服务和护理补贴原则以提供服务形式落实,坚持“先服务后补贴”,由县级民

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到养老机构接受服务的,其补贴可由当地民政部门支付给相应的养老机构;居家或在社区接受服务的,可支付给经当地民政部门确定的服务供应商(经营或业务范围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服务覆盖不到的地区,可通过“卡通”直接向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

### （三）相关政策衔接

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不计入城乡居民家庭收入核算。

1. **与特困供养政策的衔接。**特困供养人员不享受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政策。

2. **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衔接。**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的残疾老年人可叠加享受。

3. **与高龄津贴政策的衔接。**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同时享受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和高龄津贴。

4. **与失能照护政策的衔接。**已享受中央及各级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等同类政策的老年人不再享受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

### （四）办理流程

1. **提出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或线上申请,填写申请表,并由受理机构进行身份核对。凡是能够通过部门协作获取的信息,不再向老年人索要。

**2.初审和评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协同县级民政部门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及需求综合评估。老年人能力评估由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实施。

**3.审核审批。**补贴申请人能力评估结果应在所在村（社区）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县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人员在 5 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书面反馈给异议人及县民政部门。县民政部门收到初审意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决定意见，反馈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通知申请人。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动态调整。**县民政部门应对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应补尽补、应退尽退。资格复审采取民政部门信息共享方式实时进行；能力评估复核采取补贴对象主动申报和民政部门定期核查相结合方式，在情况发生变化的次月起进行调整或停止享受补贴。补贴调整或停止后，乡（镇）人民政府应通过电话、微信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告知申请人。

#### **（五）资金保障**

“两项补贴”所需资金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由自治区财政和县财政按照 7:3 的比例分担。主要包括“两项补贴”资金、老年人能力评估费用和服务机构遴选、招投标、评估、管理及绩效评价等费用。

### **三、组织实施**

**（一）确定服务对象及资金测算。**县民政部门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卫健部门摸底，确定享受“两项补贴”人数，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落实资金保障。

**（二）确定服务承接机构。**县民政部门根据服务对象分布及服务半径，合理划分标段，通过遴选或按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承接机构，并签订服务协议。

**（三）组织开展服务。**承接机构在服务协议签订后随即开展需求调研，按照《服务项目清单》，制定服务计划，提供专业服务，做好资料归档、推送及进度简报、经验总结等工作，按时向县民政部门提交月度工作简报、中期工作报告和终期工作报告等。县民政部门按照“先服务后补贴”要求，结合第三方评估结果，做好资金结算和核拨工作。

**（四）组织绩效评估。**县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评估督导和绩效评价，并做好定期抽查工作，强化动态管理，严格审批管理，保障服务效果。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是落实自治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主要内容，也是政府确定办理的民生实事，要坚持政府主导，民政部门牵头实施，财政、卫健部门和乡（镇）政府分工合作，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保障“两项补贴”有效落实。

**（二）提高服务质效。**县民政部门负责落实“两项补贴”的政策宣传、制定方案、确定承接机构、服务对象审核、项目实施、督导、评估、资金核拨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享受“两项补贴”人员的核对、动态管理，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督促各村（社区）配合承接机构开展相关服务工作。县卫健部门负责审核、提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信息，支持、协调城乡医疗卫生机构参与“两项补贴”服务项目，提供专业的康复、护理等服务。

**（三）加强资金监管。**县民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资金申请审批程序，健全服务和补贴发放台账，按规定管理补贴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

留和挪用，不得向补贴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相关部门和服务承接机构要以合法票据进行结算，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主动接受县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违规使用、套取补贴资金的依法依规处理。

附件：1.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表

2.宁夏回族自治区护理补贴申请表

3.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服务机构标准

4.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服务项目清单

附件 1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近期 2 寸 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址						
享受残疾人 “两项补贴”情况	生活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护理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代理申请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本人自愿申请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所提供的信息属实，资料真实可靠。具体申报材料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申请人或代理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养老机构审核意见	1.受理时间：_____ 年 月 日 2.初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因为： 经办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公示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议，是： 经办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经审核，该申请人 _____ 符合养老服务补贴发放条件，同意自 年__月起，每月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_____ 元。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由老年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填写，也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人填写；2.请在相应内容前的“o”内打“√”；3.相关证明材料是指特困、低保、低收入、老年人能力评估等级等的身份证明材料；4.提交申请应在本表后附申请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户口簿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5.此表原件由县级民政部门存档，复印件一份由乡镇(街道)或养老机构备查。					

附件 2

## 宁夏回族自治区护理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近期 2 寸 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址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情况	生活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护理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代理申请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本人自愿申请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护理补贴，所提供的信息属实，资料真实可靠。具体申报材料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申请人或代理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养老机构审核意见	1.受理时间：_____ 年 月 日 2.初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因为： 经办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公示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议，是： 经办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经审核，该申请人_____ 符合护理补贴发放条件，同意自_____ 年__ 月__ 起，每月发放护理补贴_____ 元。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由老年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填写，也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人填写；2.请在相应内容前的“o”内打“√”；3.相关证明材料是指特困、低保、低收入、老年人能力评估等级等的身份证明材料；4.提交申请应在本表后附申请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户口簿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5.此表原件由县级民政部门存档，复印件一份由乡镇（街道）或养老机构备查。					

附件3

## 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服务机构标准

- 1.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2.有固定的经营管理场所和人员队伍，并且经营场所和人员队伍能满足服务项目开展的需要；
- 3.经营或业务范围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相关；
- 4.国家或有关部门对服务机构有从业许可要求的，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许可或专业资质；
- 5.国家或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有职业认证要求的，应具备相关职业资格；
- 6.有规范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7.有明确的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和服务操作规范；
- 8.有明确的服务覆盖地域范围说明。

## 附件 4

##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 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1	居家生活照料	身体清洁、衣物更换、协助移动、饮食照料、排泄照料等	可提供 24 小时内照料服务
2	机构照护	长期照护、短期照护、临时照护等机构集中照护服务。	
3	助餐	定点集中用餐、上门送餐或制餐、协助进餐等	
4	助洁	入户洗头、洗脸、理发、剃须、剪手指甲、更换衣物等	
		居室地面、物品整理、服务对象衣物（不含贴身衣物）、床单、被套、窗帘、沙发套等清洗和收纳	
5	助浴	定点助浴、上门助浴	
6	助医	协助服务对象服药、宣传卫生保健知识；帮助有需求特困老年人到就近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院）代为挂号、取药、缴费等	
7	助行	陪护外出活动、散步、上门照料特困老年人（监护人不在家并同意需要照料）	
8	助急	接收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协助提供突发疾病、意外伤害时的应急救援、安全护理指导等服务	
9	康复	肢体功能训练、口面部训练、康复辅具使用训练、精神心理康复等	需由康复治疗师、护士或经康复指导技能培训的养老护理员提供该项服务
10	护理	预防保健、健康管理、护理、药物管理	需由职业医师、护士提供该项服务。
11	其他拓展服务	文化娱乐、家电维修、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	

以上项目可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固定频次服务包，也可按照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服务清单价目表执行。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 2025 年“四水四定” 工作要点》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5〕2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区、市驻泾各单位：

现将《泾源县 2025 年“四水四定”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泾源县“四水四定”重点任务（2025 年）

2.泾源县“四水四定”主要指标（2025 年）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 2025 年“四水四定”工作要点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四水四定”2025 年工作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5 年“四水四定”重点任务表》《固原市“四水四定”主要指标（2024-2027 年）》《固原市“四水四定”重点任务（2024-2027 年）》《固原市 2025 年“四水四定”重点任务表》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 2025 年“四水四定”工作要点明确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

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力推进“四水四定”提标提质，着力优化城镇空间发展格局，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特色优势产业相

协调、与现代化产业体系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实现水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为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和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水安全保障，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贡献泾源力量。

## 二、重点任务

**（一）总结实践经验，全面推开“四水四定”。**

**1.完善制度体系。**全面检视制度、标准、举措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完善节水、管水、治水机制、健全标准规范、细化落实举措，进一步夯实水资源管理基础，为“四水四定”建设全域拓展提供坚实的政策支撑。

**2.加快项目建设。**全面梳理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耗等领域各项指标任务，坚持“以工程补短板”总基调，推动完工项目全投用、续建项目全开工、新建项目全启动，接续补齐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短板弱项，为“四水四定”建设提供强大的基础支撑。

**3.总结特色亮点。**在已有经验基础上深入推进、全面推开“四水四定”工作，从体制机制、制度建设、推进模式等方面，总结提炼实践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亮点经验、建设模式，为“四水四定”建设提质增效提供鲜活的样板支撑。

**（二）坚持以水定城定地，强化空间管控。**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灌溉规模 2 个重点方向管控，促进区域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

相协调。

**4.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空间规划条例》，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落实《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实施意见》。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确保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的 1.33 倍。

**5.强化灌溉规模管控。**在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前提下，严控新增灌溉面积，全县灌溉面积控制在 8.2 万亩以内。推进城市绿地节水和节约型园林绿化，合理控制建成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地率控制在 40%以内。

**（三）坚持以水定产定人，强化节约利用。**坚持“节水增效”目标，以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为抓手，加大农业、工业、城乡、服务业水资源节约力度，统筹非常规水开发利用，有效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6.推进农业节水领跑。**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0.4 万亩，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达到 7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9。

**7.深度实施工业节水增效。**严控“两高”项目发展，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工业水效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严控高耗水项目建设，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节水改造、工业园区水循环利用，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0%。

**8.深度实施城乡生活节水。**开展党政机

节水达标建设，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 95%，在学校开展节水教育宣传活动，将节水内容纳入各级各类教学体系，2025 年启动节水型居民试点小区建设 1 个。

**9. 强化服务业节水。**强化文化和旅游业节水，推进旅游景区、饭店、民宿客栈、文化场馆节水器具普及和水资源循环利用。节水型医院建成率达到 100%。

**10. 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县城、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分别达到 35%以上、100%。

#### **（四）优化配置格局，强化水安全保障。**

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水灾害 4 个方面系统治理，切实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11. 推进全域水环境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动态消除县城黑臭水体，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深入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等。

**12. 推动水生态保护修复。**高质量推进大庄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泾河源镇东峡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推进“一河一策”和健康评价工作，建立健全河湖健康档案。泾河干流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达到 90%以上。推进六盘山生态保护修复，水土保持率达到 85.87%。

**13. 优化水资源配置。**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雨洪水与再生水、当地水与外调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明确各行业水资源用途，严控侵占生态用水。

**14. 完善水资源配置网络建设。**持续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建设，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应急抢险补短板项目。

**15. 构建抵御水灾害防线。**全面推进上、下秦山洪沟道治理工程、后峡河治理，加快流域综合治理。落实“1+N”监督机制和“河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 **（五）执行刚性约束，强化取用水管控。**

严格水资源论证、取用水定额、水资源超载 3 个关键环节管理，切实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

**16. 严格水资源论证管理。**落实《宁夏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轻工产业园区实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

**17. 严格取用水定额管理。**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评价技术导则》，开展节水评价，对不符合总量强度管控要求、不符合先进定额标准、不符合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要求的新增用水，不予审批取水许可。开展重点监控用水单位超定额用水核查，推动用水定额对标达标，强化计划用水管控。

**18. 严格水资源超载管理。**加强地下水、跨行政区断面等水量水质监测设施建设，建立水资源监测预警机制，动态实施取水量、地下水位预警。严禁六盘山区域开采地下水用于农业、工业生产。

**（六）深化水利改革，持续激发水资源活力。**

**19.深化用水权改革。**全面建立健全用水权收储机制,编制用水权收储交易流程指南,创新用水权收储模式,引导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用水权收储交易。

**20.推进机制创新。**全面实行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端征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改革。

### 三、保障措施

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履行主体责

任,加强对“四水四定”工作的督导、检查,强化督察考核,全面推进“四水四定”落实。加强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协同,加快难点突破、堵点疏通和断点补齐,强化“四水四定”关键问题、制度完善与机制创新等研究,持续强化“四水四定”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四水四定”的良好氛围。2.泾源县 2025—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脱贫户(含监测户)保费补贴明细表

附件 1

## 泾源县 2025 年 “四水四定” 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落实单位
<b>一、总结实践经验，全面推开“四水四定”</b>				
<b>（一）完善制度体系</b>				
1	完善制度机制、健全标准规范、细化落实举措。	全面检视制度、标准、举措等方面存在的短板，以“四水四定”实践为基础，完善节水、管水、治水制度机制、健全标准规范、细化落实举措。	水务局	各部门（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b>（二）总结特色亮点</b>				
2	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亮点经验、建设模式。	从“四水四定”体制机制、制度建设、推进模式等方面，总结提炼实践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亮点经验、建设模式。	水务局	各部门（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b>二、坚持以水定城定人，优化城镇空间格局</b>				
<b>（三）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b>				
3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格控制水资源超载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	1.落实《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实施意见》，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工作。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落地实施，确保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 1.33 倍。 2.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空间规划条例》，规范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 3.根据自治区部署，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自然资源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委政法委（司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 深度实施城乡节水				
4	推进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小区等单位对标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1.开展党政机关节水达标建设。2025 年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 95%。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水务局和各部门（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2025 年节水型医院建成率达到 100%。	卫生健康局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在学校开展节水教育宣传活动，将节水内容纳入各级各类教学体系。	教育体育局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2025 年启动节水型居民试点小区建设 1 个。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民政局、水务局、香水镇人民政府
5	实施公共建筑用水设施节水改造，淘汰不符合水效标准的用水器具。	1.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节水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节水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泾源县节水型社会建设成员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实施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建筑用水设施节水改造，替换不符合水效标准要求的用水器具。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
		3.严格落实水效标识制度，持续开展水效标识产品符合性监督检查。依法对纳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水计量器具开展强制检定。	市场监管局	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城市公共卫生间节水器具普及率 2025 年达到 40%。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
6	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	1.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提高公共供水智能化管理水平，2025 年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泾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水务局
		2.通过水资源税从末端改为首端征收，倒逼供水单位加强公共供水系统的维护管理，降低管网漏损。	税务局、水务局	财政局、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b>(五) 科学规划城镇绿地布局</b>				
7	按照水资源承载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新建绿地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存量公共绿地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园林绿化优先利用再生水灌溉。	1.城市绿地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园林绿化优先利用再生水灌溉。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严禁“挖湖造景”，合理控制建成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合理控制新增建设各类综合公园，落实公园类生态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管长效机制。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2025 年控制在 40%以内。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b>三、强化以水定产，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b>				
<b>(六) 因地制宜发展现代产业</b>				
8	将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要求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限制新建各类开发区。	1.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大政策，优化空间布局，提出管控措施，加强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	自然资源局	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开发区、园区建设管理要求，实现以水定产业布局、产业规模，控制各类开发区建设。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轻工产业园区	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	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保障“1+3+X”产业发展用水。	1.严控“两高”项目发展，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轻工产业园区、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加快完善用水权市场化收储交易机制，积极开展水权交易，解决绿色产业用水指标，支持“1+3+X”产业发展。	水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b>(七) 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b>				
10	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开展节水灌溉技术推广。	1.以农业用水量管控指标为刚性约束，结合粮食安全种植任务，提出粮食安全保障方案，合理确定农业灌溉面积规模目标、种植布局及粮食产出，实现以水定地、以水定产。	农业农村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9。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控制露天池塘养殖规模，推进先进的畜禽养殖方式。	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积极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和尾水利用等技术，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节约厂舍冲洗用水，积极发展节水型、高附加值养殖业。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b>(八) 深度实施工业节水增效</b>				
12	落实国家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	1.按照国家《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严控新、改、扩建高耗水项目。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	轻工产业园区、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对列入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不予批准。	水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轻工产业园区、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建立完善高耗水工业用水定额标准体系，提高用水效率、减少废污水排放。	1.对照工业用水定额标准，建立高耗水项目管理台账。 2.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0%。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轻工产业园区	统计局、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推进已有项目节水改造，严格限制布局高耗水项目。	1.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优先使用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 2.2025 年全县工业用水量占比达到 5.3%。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轻工产业园区	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推进园区内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打造节水型工业园区。	推动工业企业进入园区，统筹推进园区供排水、污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布局建设，实施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废水全收集和全处理，加强废污水资源化利用，实现“近零排放”。	轻工产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水务局、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

<b>(九) 探索服务业节水新模式</b>				
16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落实自治区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文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及建设规划，强化文化和旅游业节水，推进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民宿客栈、文化场馆节水。	文化旅游广电局	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b>四、落实以水定地，促进水土资源协调</b>				
<b>(十) 稳定农田灌溉规模</b>				
17	农业灌溉面积原则上稳定在 8.2 万亩规模以内，因国家战略确需新增灌溉面积的，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	1.在自治区未增加泾源用水指标的情况下，对灌溉面积进行管控，对未经审批新增的灌溉面积限制供水。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实现农业增产增效不增水。农业用水量占比不超过 57.9%。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超出灌溉面积管控指标探索落实轮耕休耕制度。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时，新增用水的必须严格落实用水总量管控制度、开展水资源论证。	自然资源局	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b>(十一)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b>				
18	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加快实施现代高效节水农业“三个百万亩”工程，库井灌区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全覆盖。	1.加快推进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建设。完成历年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0.4 万亩任务。2025 年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达到 97.9%。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9	健全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理机制，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和维修养护资金，实现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	1.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农田水利条例〉办法》。 2.开展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现状调查，摸清工程运行情况，对运行不良的分类制定管护措施。 3.建立健全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安全运行保障机制，确保新建一处，运行一处。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4.进一步规范末级渠系水费收支管理、各乡（镇）基层用水合作组织建设。 5.加快骨干供水工程计量设施提标改造，加强田间计量设施配套建设。2025年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达到70%。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水务局、财政局	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b>（十二）建设科学绿化示范区</b>				
20	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统筹推进水源涵养、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治理。	1.巩固提升防沙治沙成效，根据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统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保护修复，全面实施区域性系统治理项目，抓好六盘山等区域天然林草植被的封育封禁保护。 2.推进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南段水源涵养林抚育提升项目（二期）、宁夏固原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建设任务。	林业和草原局	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量水而行，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水源涵养、国土绿化、生态多样性保护等工程，推进六盘山生态保护修复。	自然资源局	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	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统筹推进水源涵养、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治理。	4.探索开展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与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建设，推动水土保持与特色产业、农民增收、环境改善等要素融合发展。 5.以黄土丘陵沟壑区为重点，推进水土保持治理，2025 年全县水土保持率达到 85.87%。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b>（十三）推动河湖保护和修复</b>				
21	保障泾河生态流量（水位）	1.持续加强美丽河湖建设，谋划实施一批水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	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对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泾河源头水系、重点水源地等重点区域探索开展水土流失生态保护补偿。	财政局	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全面开展河湖名录内重点河湖“一河一策”和健康评价工作，建立健全河湖健康档案。泾河干流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达到 90%以上。	水务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2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湿地功能。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依法对重要湿地开展保护修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林业和草原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b>五、优化配置格局，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b>				
<b>（十四）推进全域水生态安全</b>				
23	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溯源，建设统一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平台。	将排污口排查整治信息纳入宁夏入河排污口监管平台，泾河干流排污口整治率达到 100%。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轻工产业园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4	发挥河湖长制作用，系统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治理。	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水务局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5	加快开展全县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	1.持续开展全县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 2.持续开展城乡集中式饮用水龙头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每季度公开水质监测信息。	卫生健康局	水务局、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泾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b>(十五) 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b>				
26	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雨洪水与再生水、当地水与外调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明确各行业水资源用途，严控侵占生态用水。	1.严格落实“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统筹配置各类水源，结合年度调度分配指标，制定水量分配和调度计划。 2.明确各乡（镇）、各行业用水总量，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使用权用途管制办法(试行)》，保障生态用水，促进水生态持续好转。	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水务局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委政法委（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7	推动非常规水资源纳入统一配置，全面实行再生水等非常规水配额制，逐年提高利用比例。	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2025年全县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100万立方米。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轻工产业园区、水务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b>(十六) 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b>				
28	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1.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加大城市再生水回用力度。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1%。 2.鼓励工业和城市绿化、道路清洗、建筑施工、车辆冲洗等使用再生水。2025 年县城再生水利用率≥35%。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00%。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轻工产业园区	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9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推广分散式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实现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模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新途径。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5.2%。 2.推进农村农户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建设，建调蓄水池，收集集蓄降水资源，配套潜水泵，铺设管道与农村水冲厕所管道连通，补充冲厕、卫浴用水。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0	对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严控新增取水许可。	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严控新增取水许可。	水务局	轻工产业园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b>(十七) 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建设</b>				
31	加快城乡供水补短板项目建设，加快供水管网互联互通、水系互联互通建设，建设安全可靠的供水水网体系。	1.实施城乡供水补短板项目。 2.积极谋划年度供水工程项目，加快开展前期工作。 3.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建设，建设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理服务体系。	水务局、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泾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b>(十八) 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b>				
32	持续推进“四乱”问题整改，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依法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线内新增一般耕地和乱建建筑物，禁种妨碍行洪安全的高秆作物，确保河道行洪畅通。	1.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强化河道管理范围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审批。 2.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现河湖“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3.落实“1+N”监督机制和强化“河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严厉打击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违规种植妨碍行洪的高秆作物等涉河违法行为。	水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检察院、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b>六、执行刚性约束，加强取水用水管控</b>				
<b>(十九) 严格水资源论证</b>				
33	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重大产业政策时，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要求，工业、农业、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局	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公路建设项目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在开工前应严格开展水资源论证，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等手续，未办理的不得开工建设。鼓励公路建设项目应用“四新技术”，推广节水施工和回水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4	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取水许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	1.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水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严格取水总量和定额管控，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审批情况检查评估工作，严格把好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关。 3.强化取用水监管，开展取水单位取用水情况抽查，指导取水单位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	水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轻工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b>（二十）实施用水定额约束</b>				
35	国家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补充修订覆盖农业、工业、服务业和城乡生活在内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要求。	市场监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轻工产业园区、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36	新增取用水项目全面实施节水评价，用水水平不符合行业定额标准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不予审查通过。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评价技术导则》，开展节水评价，对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管控指标要求的不予审批，推动新增用水项目用水定额达到先进值和强制性用水定额标准要求。	水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审批局
37	开展超定额用水核查行动。	1.落实《关于在全区开展餐饮浪费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实施方案》，鼓励餐饮企业节约用水。	县文明办 市场监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2.制定超定额用水核查行动方案，开展各领域用水定额对标达标、超定额用水核查，建立超定额用水单位清单，推动限期整改。	水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轻工产业园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b>(二十一) 治理水资源超载超采</b>				
38	定期组织开展水资源评价和承载能力调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划定水资源超载地区、临界超载地区、不超载地区的依据。	建立水资源监测预警机制，明确预警范围、对象主体和管控措施等。	水务局	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轻工产业园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9	落实自治区《地下水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地下水管理条例>办法》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县委政法委（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0	在年用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上且年超计划用水 10%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用水审计。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审计实施办法》，探索开展用水审计，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审计局、水务局	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轻工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b>(二十二) 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b>				
41	加强跨行政区界断面、饮用水水源地等水量水质监测设施建设。	1.持续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体系，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	自然资源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监控总体实施方案》，加强跨行政区界断面等水量水质监测设施建设。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2	推动水资源监管、数字节水等平台建设，建立信息整合与共享机制，强化水资源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	完善水资源监管和数字节水平台建设，实现区、市、县三级水资源管理信息贯通，对超许可、超计划取水实时预警，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3	完善部门统计制度，健全水资源消耗统计指标。	完善用水户名录，强化用水统计管理。	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	统计局、轻工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b>七、推动改革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b>				
<b>（二十三）深化用水权改革</b>				
44	实行工业用水权有偿取得。	推动工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征收。	水务局	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轻工产业园区、各乡（镇）人民政府
45	建立用水权回购、收储调控等机制。	建立健全用水权收储机制，创新用水权收储模式，引导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用水权收储交易，调动市场主体交易积极性。编制用水权收储交易流程指南。	财政局、水务局	泾源县相关国有企业
46	严格落实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制度。	建立健全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和监管机制，引导鼓励用水户将闲置用水权交易出售，激发用水权交易市场活力。	水务局	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用水企业

47	探索建立用水权交易激励和投融资机制，创新“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养护。	推动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支持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探索建立用水权投融资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用水权抵（质）押贷款等金融产品，研究推进“合同节水+水权交易”、“节水贷”等。	财政局、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b>（二十四）建立节水水价体系</b>				
48	落实有利于水、电、气等资源性节约集约利用的价格机制，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价格政策。	全面推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泾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9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建立并规范末级渠系水费收支管理。	财政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
		2.基层用水合作组织建设。	各乡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
		3.加快骨干供水工程计量设施提标改造，加强田间计量设施配套建设。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b>(二十五) 推进节水机制创新</b>				
50	深化水资源税改革，将城市生活、工业公共供水管网计税环节由末端征税改为取水端征收。推动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水资源税收入分配机制。	1.开展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合理漏损率核定，全面实施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端征税。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税务局
		2.落实《自治区与市县水资源税收收入划分方案》《自治区对市县水资源税奖补办法》。	财政局	水务局、税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1	全面落实节约用水奖惩机制，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奖励。	1.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奖补办法》。	财政局、水务局	县节水型社会建设成员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水务局	县节水型社会建设成员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52	建立水资源管理督察机制。	1.将水资源领域信用评价纳入自治区信用评价目录，确定水资源领域信用评价标准。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局	水务局
		2.建立水资源管理督察机制。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县委政法委（司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53	健全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执法机制。	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刑事司法、综合执法等有效衔接，完善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健全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执法机制。	水务局	检察院、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司法局）、 自然资源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保障措施				
54	加强组织领导。	力争建立“四水四定”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协调领导，建立上下贯通、运转协调、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	县委办、政府办	水务局、各相关部门（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55	强化财政支持。	1.推动建立财政、市场等多方资金投入机制，为落实“四水四定”提供资金支持。 2.加强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的协同，提高政策综合效能。加强相关财政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实施节水项目；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对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作用。 3.积极谋划“四水四定”项目储备并积极争取投资。	财政局	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水务局、税务局
			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各相关部门（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56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1.落实自治区“四水四定”宣传教育行动方案，加大新闻媒体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四水四定”的良好氛围。 2.构建完善水文化体系，创建泾河流域生态保护宣传、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泾河文旅融合发展等三个重点品牌，为保障水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水务局	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工作职责推进
			宣传部、文化旅游广电局、水务局	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工作职责推进
57	强化督导检查。	加强对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四水四定”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跟踪推动工作落实。	政府督查室、水务局	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附件2

## 泾源县“四水四定”主要指标（2025年）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5年	牵头单位
1	量效 双控	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0.095	水务局
2		耗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0.095	水务局
3		地表水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0.075	水务局
4		地下水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0.01	水务局
5		非常规水源利用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0.01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6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	%	约束性	13（较2020年下降）	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7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约束性	—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8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约束性	0.79	农业农村局
9	以水定城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与2020年相比）		约束性	≤1.33	自然资源局
10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约束性	9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1		县城再生水利用率	%	预期性	≥35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2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预期性	≤40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3		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		预期性	达到	水务局

14	以水定人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预期性	71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预期性	55.2	固原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6		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	预期性	95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水务局
17		节水型医院建成率	%	预期性	100	卫健局
18	以水定产	工业用水量占比	%	预期性	5.3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轻工产业园区
19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预期性	90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轻工产业园区
20		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	%	预期性	100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轻工产业园区
21		建成节水型工业园区		预期性	落实自治区工作要求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轻工产业园区
22	以水定地	灌溉面积	万亩	约束性	≤8.2	农业农村局
23		农业用水量占比	%	预期性	57.9	农业农村局
24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约束性	0.5	农业农村局
25		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万亩	约束性	0.4	农业农村局
26		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	%	预期性	97.9	农业农村局
27		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	%	预期性	70	农业农村局
28	水生态环境	水土保持率	%	约束性	85.87	水务局
29		泾河干流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	%	预期性	≥90	水务局
30		泾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率	%	预期性	100	固原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

备注：1.取水总量为自治区下达我县十四五取水指标。

2.灌溉面积包括农、林、牧人工灌溉面积和鱼塘人工补水面积。

3.农业用水量占比中农业用水不包括畜禽养殖、生态林灌溉、自流灌区冬灌生态效应用水。

4.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考核仅针对园区内已建成再生水厂并正常运行的工业园区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 2025 年山洪灾害 防御预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5〕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区、市驻泾各单位：

现将《泾源县 2025 年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泾源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编制原则.....	2
1.4 适用范围.....	2
1.5 预案编制.....	2
1.6 预案审批与修订.....	3
第二章 基本情况.....	4
2.1 自然情况.....	4
2.2 社会经济情况.....	9
2.3 历史山洪灾害损失及成因.....	10
2.4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10
第三章 危险区、安全区划分.....	13

3.1 划分原则.....	13
3.2 危险区的基本情况.....	13
第四章 组织指挥体系.....	16
4.1 组织指挥机构.....	16
4.2 工作机构.....	17
4.3 乡镇人民政府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	17
4.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17
4.5 专家组.....	18
4.6 专业工作组.....	18
4.7 现场指挥部.....	21
4.8 相关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22
第五章 监测预警.....	23
5.1 山洪灾害雨、水情临界值确定.....	23
5.2 实时监测.....	27
5.3 通信.....	27
5.4 预报预警.....	27

第六章 应急响应.....	32
6.1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32
6.2 分级响应.....	35
6.3 响应启动.....	35
6.4 应急响应变更或终止.....	41
第七章 转移安置.....	43
7.1 转移安置人口.....	43
7.2 转移安置原则.....	43
7.3 转移安置计划表.....	44
7.4 突发状况应急措施.....	45
7.5 转移安置纪律.....	45
第八章 抢险救灾.....	46
8.1 抢险救灾准备.....	46
8.2 抢险、救灾.....	46
第九章 保障措施.....	47
9.1 汛前检查.....	47

9.2 宣传教育及演练.....	47
9.3 纪律.....	47
第十章 附件.....	48
10.1 附图.....	48
10.2 泾源县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57
10.3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58

## 第一章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落实工作责任，严防灾害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抓细抓实各项防汛救灾措施。

为切实规范泾源县山洪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程序和应急响应行动，有效防御山洪灾害突发事件，进一步提高处置工作效率和水平，确保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切实维护泾源县城乡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全面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泾源县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管理条例》《山洪灾害统计报表制度》《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固原市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泾源县突

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泾源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1.2.2 经过批准的国家、省、市、县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报告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报告等。

- 1、《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
- 2、《全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3、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 1.3 编制原则

- 1、坚持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
- 2、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抢、救相结合；
- 3、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分部门责任制、技术人员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 4、因地制宜，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5、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 1.4 适用范围

本山洪灾害防御预案适用于泾源县行政区域内山洪灾害的防御与处置。本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山洪灾害预先制定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是各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和防御调度、抢险救灾的依据。

### 1.5 预案编制

1、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编制内容包括：调查了解县域自然和经济社会基本情况、山洪灾害类型、历史山洪灾害损失情况，分析山洪灾害的成因及特点；确定县级山洪灾害防御部门职责及责任人员；明确各乡（镇）山洪灾害防治任务及山洪灾害防御措施，建立监测通信和预警系统，确定预警程序和方式，根据预报及天气实况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明确响应级别、各级别启动条件、启动权限和责任单位；规定转移安置要求，拟定抢险救灾、灾后重建等各项措施，安排日常宣传、演练等工作。

2、各乡（镇）也要编制相应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包括：调查了解区域内的自然和经济社会基本情况、历年山洪灾害的类型及损失情况，分析山洪灾害的成因及特点，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划分危险区和避险区；确定乡（镇）、村级防御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充分利用已有的监测及通信设施、设备，制定实时监测及通信预警方案，确定预警程序及方式，根据预报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确定转移安置的人员、路线、方法等，拟定抢险救灾、灾后重建等各项措施，安排日常的宣传、演练等工作。

### 1.6 预案审批与修订

1、县级预案由泾源县人民政府负责审批；

2、预案有效期一般为 1~3 年，每隔 1~3 年修订一次，情况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修订。

## 第二章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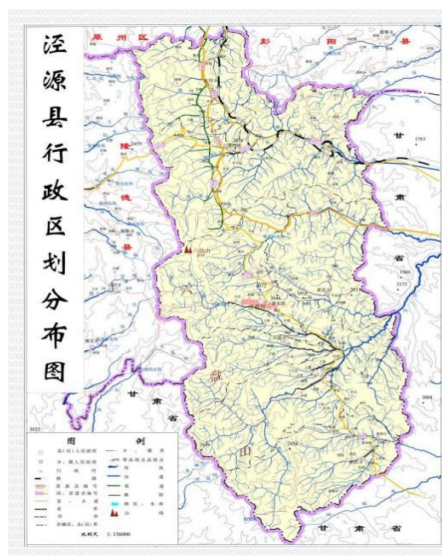
### 2.1 自然情况

泾源县地处六盘山东麓腹地，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属低山丘陵区，海拔高度 1608-2942 米。

泾源县位于六盘山下，泾水源头，因泾河发源于此而得名，素有“秦风咽喉、关陇要地”之称。东与甘肃省平凉市相连，南与甘肃省华亭县、庄浪县接壤，西与隆德县毗邻，北与原州区、彭阳县交界。南北长 41.5 公里，东西宽 27.3 公里，总面积 1131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57.9 万亩。

泾源县地形、地貌奇特。地势自西向东倾斜，地貌可分为侵蚀构造石山区，剥蚀构造丘陵区 and 侵蚀堆积河谷平川区三种类型，分别占总面积的 36%、24%和 40%。

泾源县土地面积 113.3 万亩，其中耕地 38.31 万亩，林地 35.38 万亩，草地 33.36 万亩，其它占地 6.15 万亩。平均农业人口占有耕地 2.5 亩。



泾源县境内河流众多，水资源丰富，主要河流水系有策底河、暖水河、颀河、东峡河及泾河干流，均属泾河水系，泾源县境内，泾河主要一级支流有香水河、干沟河、盛义河、颀河、策底河、羊槽河、暖水河和东峡河。泾河主要二级支流有胭脂川、红土沟、黄花川、石咀河、西贤河、先进河和周沟河。

### 1.香水河

香水河属于泾河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98.1km<sup>2</sup>，主河道长

21.4km，自西向东流经大庄村、城关村、沙源村、杨家村、园子村、新月村、于沙南村汇入泾河干流，河道平均比降 22.3‰。

### 2.干沟河

干沟河属于泾河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14.10km<sup>2</sup>，主河道长 11.77km，发源于香水镇大庄村，流经思源村、永丰村、城关村、车村、杨家村、于园子村汇入香水河，河道平均比降 22.18‰。

### 3.盛义河

盛义河属于泾河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55.9km<sup>2</sup>，主河道长 9.8km，自西向东流经红旗村、兴盛村、上金村、兴明村、下金村、于沙南村汇入泾河干流，河道平均比降 22.24‰。

### 4.颀河

颀河属于泾河一级支流，颀河发源于泾源县大湾乡的洪沟，由西向东流经绿源村、大湾村、瓦亭村、杨庄村、塔湾村、蒿店村、于农林村出境，在甘肃省平凉市八里桥汇入

泾河干流，流域面积 285km<sup>2</sup>，主河道长 29.5km，河道平均比降 21.89‰。

①周沟河属于泾河二级支流，颀河一级支流。周沟河流域面积 0.93km<sup>2</sup>，主河道长 8.30km，流经周沟村、什字村，于杨庄村汇入颀河，河道平均比降 30.7‰。

## 5.策底河

策底河属于泾河一级支流，策底河发源于泾源县石沟阳洼庙庙梁，自西向东流入甘肃省泾川。境内主河道长 3.31km，由马家河滩村流入张家台村后汇入甘肃省境内。流域面积 20.13km<sup>2</sup>，河道比降 10.93‰。其支流有石咀河、西贤河、先进河，于马家河滩村汇入策底河。

①石咀河属于泾河二级支流，策底河一级支流。石咀河发源于泾源县新民乡先锋村，流经照明村、高家沟村、石嘴村、马家河滩村，于张家台村汇入策底河。流域面积 14.74km<sup>2</sup>，主河道长 7.63km，河道平均比降 30.6‰。

②西贤河属于泾河二级支流，策底河一级支流。西贤河发源于泾源县新民乡西贤村，流经南庄村，杨堡村，于马家河滩村汇入策底河。流域面积 25.49km<sup>2</sup>，主河道长 5.54km，河道平均比降 32.14‰。

③先进河属于泾河二级支流，策底河一级支流。先进河发源于泾源县新民乡花崖沟村，流经先进村、杨堡村、王家沟村、马家河滩村，于张家台村汇入策底河。流域面积 46.95km<sup>2</sup>，主河道长 8.4km，河道平均比降

24.04‰。

## 6.羊槽河

羊槽河属于泾河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22.1km<sup>2</sup>，主河道长 7.59km，流经平凉庄村，于羊槽村汇入泾河，河道平均比降 5.68‰。其中支流有胭脂川、红土沟、黄花川，于平凉庄村汇入羊槽河。

①胭脂川属于泾河二级支流，羊槽河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21.20km<sup>2</sup>，主河道长 12.30km，流经太阳村、上胭村、下胭村、胜利村、平凉庄村，河道平均比降 24.48‰。

②红土沟属于泾河二级支流，羊槽河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11.30km<sup>2</sup>，主河道长 3.89km，流经红土村、平凉庄村河道平均比降 20.54‰。

③黄花川属于泾河二级支流，羊槽河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21.80km<sup>2</sup>，主河道长 13.52km，流经太阳村、庙湾村、华兴村、店堡村、平凉庄村，河道平均比降 11.53‰。

## 7.暖水河

暖水河属于泾河一级支流，暖水河发源于泾源县香水镇暖水村的马场沟，由西向东流经惠台村、下寺村、秋天架林场、团结村、沙塘林场、沙塘村进入甘肃省的崆峒峡，海拔高度 2642~1941m。境内主河道长 23.61km，流域面积 173km<sup>2</sup>，地势由西向东倾斜，河道比降 20.82‰。

## 8.东峡河

东峡河属于泾河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23.83km<sup>2</sup>，主河道长 9.69km，流经东峡村、

石底村、底沟村、沙南村，河道平均比降 16.07‰。

泾源县河流主要有泾河等大小河流 16 条，溪流 343 条，均属泾河水系。海拔 1608 米-2942 米，年均径流量 2.4 亿立方米。

气候区域属温带半湿润区，为森林草原类型气候，呈现出“春寒、夏凉、秋短、冬长”的特点泾源县地形、地貌奇特。地势自西向东倾斜，地貌可分为侵蚀构造石山区，剥蚀构造丘陵区 and 侵蚀堆积河谷平川区三种类型，分别占总面积的 36%、24%和 40%。年均气温 6.9℃，日照时数 2370 小时，无霜期 141 天，年均降水量为 641.5 毫米。

## 9.泾河干流

泾河干流在泾源县境内长 38.9 公里，流域面积 455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 4657 万立方米。其中龙潭水库至沙南峡口段长 11.27 公里，相对高差 134 米，河道宽度 10~143 米，河道落差大，河道比降 17.4%，泾河干流地势由西向东倾斜，海拔高度 2730 米~1907 米。上游有凉殿峡、小南川、二龙河支流，山地植被良好，林草茂密，主要有泾河源头各支沟、盛义河、香水河等较大河流，自西向东流淌，进入甘肃平凉市崆峒峡水库。

泾河流域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泾川河谷自古就是穿越六盘山区的交通要道。秦有鸡头道，近代有西兰公路；古代是社会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泾河龙王、柳毅传说的故事流传深远。

## 2.2 社会经济情况

泾源县位于宁夏最南端，地处六盘山东麓，因泾河发源于此而得名，素有“秦风咽喉、关陇要地”之美誉，是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全县辖 4 乡 3 镇 96 个行政村 3 个社区居委会，户籍人口 11.4 万人（常住人口 8.45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0.35 万人，占 90%，回族人口占 81.34%。辖区总面积 1131 平方公里（合 169.3 万亩，其中含六盘山林业局管辖面积 79.88 万亩，县辖面积 89.42 万亩），耕地总面积 11.96 万亩。

实施“旅游+”战略，积极发展乡村旅游，泾河源镇入选全国第一批乡村旅游重点镇，杨岭村、冶家村入选全国第二批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县肉牛饲养量稳定在 11 万头以上，年生产加工“泾源蜂蜜”35 万公斤，“泾源黄牛肉”“泾源蜂蜜”双双通过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认证。依托适宜的天然气候和丰富的林业资源，大力发展生态经济，累计打造菌菇示范基地 21 个、种植规模达到 1000 万棒，中药材留床面积 7.7 万亩。探索发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和服装箱包、电子商务等产业，引进中能建、三峡能源集团建成 2 个储能电站，培育纺织企业 6 家，全县产业发展呈现多业态有效融合、多点开花的蓬勃态势。

## 2.3 历史山洪灾害损失及成因

泾源县受地形因素影响，短时强降雨易引发山洪。例如，2013 年、2017 年和 2020 年

2024 年因极端降雨导致的山洪灾害中，农田被毁、道路中断、房屋倒塌、水利设施等损毁。山洪还威胁泾河源头生态安全，加剧水土流失，影响农业和旅游业发展。

山洪灾害具体成因一是六盘山东麓地形陡峭，沟壑纵横，汇流速度快；气候上夏季多短时强降雨，叠加植被覆盖不均的坡面，易形成洪水冲击。二是山区局部植被破坏削弱了水源涵养能力；部分河道淤塞、防洪设施老旧，削弱行洪能力；部分居民点位于山洪高风险区。三是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有待完善，部分群众防灾意识较弱。

近年来，泾源县通过生态修复、河道治理和搬迁避让等措施降低风险，但山洪灾害仍是制约当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挑战。

## 2.4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为协调好人与自然的关系，坚持防治结合，山洪灾害防治是一项十分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任务，必须坚持防重于治、防治兼顾、以防为主的原则，以确保人员安全为首要目标。根据山洪灾害发生的特点、规律以及山丘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深入研究防灾减灾工作的基本思路、目标和综合防治措施，合理规划方案，积极推进山洪灾害防治工作。

### 2.4.1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现状及存在问题

经过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的建设，泾源县 9 年间共建自动监测雨量站 75 处（其中水务局 44 处，气象局 31 处）、

自动水位站 8 处。开发安装部署县级山洪灾害预警平台软件，无线预警广播 96 个，手摇警报器 96 套，铜锣 96 套，并配套短信预警发布设备、电话传真预警发布设备、传真机、发电机、无线广播、电动防控警报器等。

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各类山洪灾害成为制约我县经济发展重要因素，目前我县山洪灾害防治措施存在主要问题如下：

### （1）监测站网严重不足、设施老化

各流域内现有雨量及水文站点稀少，各大山洪沟道无水位监测站点，监测站网密度不能满足预报山洪灾害的实际需要。部分雨量站点人工观测，不能及时将暴雨信息传送出来。报讯站建设标准低、监测设施落后，不能满足山洪灾害防治的需要。

### （2）信息采集、传输手段落后

雨水情信息采集主要以人工为主，通过电话或语音报讯方式传递汛情和洪水调度指令。大量工作需要手工完成，应用计算机的水平较低，其信息量、时效性都不能满足预报、预警、调度决策的需要。

## 2.4.2 山洪灾害防治工程措施及存在问题

涇源县近年来通过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防灾工程措施建设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仍面临多重挑战。

在水利工程方面实施河道清淤、堤防加固和护岸工程，重点整治涇河干支流及山洪

沟道，累计治理河道数十公里，部分区域防洪标准提升至 10—20 年一遇。建设拦沙坝、谷坊等水土保持工程，减少泥石流风险。同时推进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等生态项目，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六盘山周边植被覆盖率有所提高。划定山洪灾害危险区，实施生态移民搬迁，降低高风险区人口密度。建成覆盖重点区域的雨量监测站、水文站和地质灾害预警系统，初步实现实时监测与信息共享。虽然在防灾建设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是会存在一些问题，部分河道治理标准偏低，防洪设施老旧（如早期建设的土石堤防易损毁），难以抵御极端强降雨引发的特大洪水。山区小型水利工程（如排洪渠、涵洞）覆盖率不足，局部沟道仍存在淤塞风险。

由于地方财政投入有限，依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导致后期维护不足。高精度监测设备、智能化预警平台等现代化技术应用尚未全面普及，偏远山区监测盲区存在。

部分群众防灾意识不足，对预警响应不敏感，老旧房屋抗灾能力差的问题未完全解决。村镇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力量分布不均，偏远村庄灾后恢复能力较弱。

总体来说涇源县防灾工程体系在硬件设施和制度框架上已初步构建，但受限于自然条件复杂等因素，整体防灾能力仍处于“补短板”阶段。未来需通过提升工程标准、加强科技赋能、深化生态治理与社会参与，构建更具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 第三章 危险区、安全区划分

### 3.1 划分原则

危险区是指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区域，一旦发生山洪、泥石流、滑坡，将直接造成区内人员伤亡以及房屋设施的破坏。危险区一般处于河谷、沟口、河滩、陡坡下、低洼处和不稳定的山体下；安全区是指不受山洪、泥石流、滑坡威胁、地质结构比较稳定、可安全居住和从事生产活动的区域。安全区是危险区人员避灾场所。安全区一般应选在地势较高，平坦或坡度平缓的地方，避开河道、沟口、陡坡、低洼地带。

根据区域山洪灾害形成的特点，在调查山洪灾害发生区域的基础上，结合气候特点和地形地质条件，人员分布等，分析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类型、程度及影响范围，合理划分危险区和安全区。

### 3.2 危险区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涇源县水务局委托相关公司通过对涇源县存在安全风险的区域进行现场实地踏勘，并通过设计暴雨、设计洪水及现状防洪能力的计算分析论证，最终确定了5处山洪灾害危险区，并对危险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摸排，结果如下表：

表 2-1 危险区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村组名称	具体地点	户数(户)	人口(人)	房屋结构(砖/栋)	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信息				安全防范措施	备注
						属地村组(社区)/企业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属地乡镇(街道)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属地监管部门监管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属地政府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1	泾源县黄花乡沙塘村	沙塘村一组	22	95	43	马建军 黄花乡沙塘村 支书	吴旭涛 黄花乡政府 乡长	徐万兴 水务局局长	马义杰 政府副县长	密切监视天气情况,及时发布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配合做好预警发布传递、转移避险等工作。	
2	泾源县泾河源镇下秦村	下秦村一二组	21	97	42	秦志林 泾河源镇下秦村 支书	禹贵喜 泾河源镇政府 镇长	徐万兴 水务局局长	马义杰 政府副县长	密切监视天气情况,及时发布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配合做好预警发布传递、转移避险等工作。	
3	泾源县泾河源镇南庄村	南庄村四组	20	91	44	李灵广 泾河源镇南庄村 支书	禹贵喜 泾河源镇政府 镇长	徐万兴 水务局局长	马义杰 政府副县长	密切监视天气情况,及时发布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配合做好预警发布传递、转移避险等工作。	

4	泾源县 新民乡 马河滩村	马河滩村 三组	17	66	43	禹有娃 新民乡马河滩村 支书	马杰 新民乡政府 乡长	徐万兴 水务局局长	马义杰 政府副县长	密切监视天气情况,及时发布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配合做好预警发布传递、转移避险等工作。
5	泾源县 香水镇 城关村	城关村九组	7	31	29	余全亮 香水镇城关村 支书	张顾杰 香水镇政府 镇长	徐万兴 水务局局长	马义杰 政府副县长	密切监视天气情况,及时发布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配合做好预警发布传递、转移避险等工作。
合计			87	380	201					

## 第四章 组织指挥体系

### 4.1 组织指挥机构

泾源县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机构设立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组织本行政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由县政府副县长任指挥长，由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任副指挥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宣传部、水务局、人武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队、供电局和各乡镇组成。

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固原市及泾源县关于山洪灾害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山洪灾害工作，制定山洪灾害重要措施；负责指导开展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化解、隐患排查治理和工程巡查防守等日常防治工作；组织较大山洪灾害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负责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储备防汛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救援和灾后调查评估等工作；负责组织指挥较大级山洪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指导各乡镇开展一般级山洪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负责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山洪灾害工作。

指挥长主要职责：负责指挥全县山洪灾害防范和处置总体工作，签发重要山洪灾害

调度和抗洪抢险命令；主持重要山洪灾害会商会议，研究灾害应急处置总体方案。

副指挥长职责：负责指挥山洪灾害防范和处置工作，协助指挥长开展工作。

### 4.2 工作机构

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

办公室主任：县水务局局长（兼）

常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

副主任：县水务局各副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各副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各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按照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的要求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全县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编制和修订；督促有关部门、乡镇制定相应预案；负责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全县山洪灾害防御检查，审批山洪灾害防御调度计划，制定山洪灾害防御体系建设规划、计划山洪灾害应急资金的计划；建立健全山洪灾害应急工作信息联络网，负责山洪灾害信息的收集、分析、上报和传递；承接本地区重大、特大山洪灾害突发事件报告；负责防汛抢险救援物资的储备；执行市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命令，协调做好本县跨地区、跨流域的洪水调度工作；完成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领导下达的有关任务，做好其他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安排的其他

工作。

4.3 乡镇人民政府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兼任，在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指挥乡镇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4.4 其他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

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部门（单位）根据需要设立山洪灾害防御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

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4.5 专家组

组长单位：水务局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防洪工程的建设、管理及水毁工程的修复以及山洪灾害调度指挥提供技术支持，为信息系统的建立提出规划性建设意见，负责各类度汛工程的汛期调度及各类水利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给予专业性建议，最大限度地减轻山区洪水灾害造成的损失。

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专家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移动电话	备注
1	李玉虎	水务局	高级水利水电工程师	18295049555	
2	马六三	水务局	高级水利工程师	13909545181	
3	王泰	水务局	高级水利工程师	13995145546	
4	杨涛	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专家	15909695556	
5	马晓天	气象局	气象台台长	18509549403	
6	马广学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公路段段长	13995245119	
7	李魁	应急管理局		18795205271	

4.6 专业工作组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专业工作组，分组开展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增补，按照组长单位要求做好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工作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

(1) 监测预警组

组长单位：气象局

成员单位：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等单位。

主要职责：根据预报及天气实况对天气形势、河道洪水进行监测、预报，为县山洪

灾害防御指挥部及时提供准确雨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对重要天气形势和洪涝等灾害作出预报,并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 (2) 洪水调度组

组长单位: 水务局

成员单位: 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宁夏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负责所辖水利设施防洪安全, 做好水情监测预警工作, 组织实施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调度, 根据水情、雨情及工程实际情况, 科学合理地调度水利工程, 并对抢险人员合理调配, 管理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等, 以达到防洪减灾目的。同时及时向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和应急管理指挥部提供和报送防洪工程工情、险情以便上级部门及时了解情况, 做出正确决策。

### (3) 应急救援组

组长单位: 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 水务局、应急管理局、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单位, 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确定的非政府职能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组织协调山洪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工作。组织相关部门、乡(镇)

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组织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 (4) 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有关

主要职责: 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 确保道路畅通。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运输工具。按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命令开通高速公路绿色通道, 对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 免收车辆通行费。

### (5) 人员转移组

组长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人武部、水务局、公安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负责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及预警通知, 做好受威胁群众按预定的路线和地点转移的组织工作, 负责转移任务的责任人要一个不漏地动员到户到人, 同时确保转移途中和安置后的人员安全。

### (6) 医疗救治组

组长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 县人民医院、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各乡镇医疗卫生机构。

主要职责: 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人员赶赴灾区对伤病员实施救治。负责开展灾区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 及时向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7) 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水务局、应急管理局、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救援队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确保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通行畅通。

**(8) 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文化旅游广电局、网信办等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跟踪水旱灾害发展动态,及时收集应急、公安、卫生医疗等部门的救援工作情况,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对外发布水旱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时引导处置过程舆情。

**(9) 医疗救治组**

组长单位：水旱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水旱灾害发生地受灾人员的善后处理和灾后重建工作。组织灾情核查,及时向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4.7 现场指挥部**

山洪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根据山洪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按照响应级别启动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及时组织协调开展山洪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统筹协调各方救援力量,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指挥中心上报现场情况,接收市指挥中心指令并第一时间向成员单位及各县(镇)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传达。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4.8 相关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1) 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指挥部职务	移动电话	备注
1	马义杰	县政府	副县长	指挥长	15809595777	
2	徐万兴	县水务局	局长	副指挥长	13909545159	
3	马忠贤	应急管理局	局长	副指挥长	18209642688	

## (2) 成员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是否责任人	移动电话	备注
1	徐万兴	县水务局	局长	是	13909545159	
2	马忠贤	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	是	18209642688	
3	杨 蓉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是	15909695066	
4	余建成	县城建和交通局	局长	是	13995045301	
5	孔承承	县气象局	局长	是	13995049508	
6	丁小卯	县人武部	副部长	是	18928898802	
7	纳玉成	县发改和科技局	局长	是	18009545828	
8	马卫荣	县财政局	局长	是	13409545006	
9	孙运昌	县公安局	副局长	是	13995143166	
10	吴志健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局长	是	18809545158	
11	糟海学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是	13469545001	
12	冶保平	县卫健局	局长	是	13895445391	
13	丁 毅	县文旅局	局长	是	13995349992	
14	郭 伟	县电力局	局长	是	13995141780	
15	黄远洋	县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是	13519544446	

注：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接  
任工作同志负责，不另行发文

## 第五章 监测预警

## 5.1 山洪灾害雨、水情临界值确定

## 5.1.1 监测预警现状

泾源县山洪灾害可通过现有的雨量站、  
水文站、水位站、气象监测站获取监测数据。  
监测站点分布详见表5-1,5-2:

表5-1 泾源县雨量站、水位站明细

序号	站点类型	站名	县(区)	备注
1	雨量站	泾河源（三）	泾源县	
2		沙南水文	泾源县	
3		王花兰水位	泾源县	
4		西峡水库	泾源县	
5		红家峡水库	泾源县	
6		沙塘川	泾源县	
7		蒿店	泾源县	
8		洪沟水库	泾源县	
9		庙台水库（泾）	泾源县	
10		清水沟（三）	泾源县	
11		新民水文	泾源县	
12		二龙河	泾源县	
13		王花兰	泾源县	
14		小南川(泾)	泾源县	
15		龙潭	泾源县	
16		西峡	泾源县	
17		泾源防办	泾源县	
18		沙南	泾源县	
19		兴盛	泾源县	
20		黄花	泾源县	
21		东峡	泾源县	
22		暖水	泾源县	
23		米岗	泾源县	
24		土窑	泾源县	
25		沙塘川	泾源县	

26	雨量站	大湾	泾源县		
27		苏堡(茹)	泾源县		
28		和尚铺	泾源县		
29		什字	泾源县		
30		东山坡	泾源县		
31		半个山	泾源县		
32		五保沟	泾源县		
33		先锋	泾源县		
34		石沟阳洼	泾源县		
35		新民	泾源县		
36		西沟	泾源县		
37		洪沟水库	泾源县		
38		红家峡水库	泾源县		
39		先进水库	泾源县		
40		西贤水库	泾源县		
41		庙台水库	泾源县		
42		卧龙山水库	泾源县		
43		西峡水库	泾源县		
44		新旗水库	泾源县		
45		水位站	沙南水文	泾源县	
46			泾河源(三)	泾源县	
47			新民水文	泾源县	
48			杨庄	泾源县	
49			沙塘川	泾源县	
50	清水沟(三)		泾源县		
51	黄花		泾源县		
52	蒿店		泾源县		

表5-2 泾源县气象监测站明细

序号	站名	县区	区站号	观测要素数
1	泾源县六盘山东坡观景平台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01	6
2	泾河源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02	2
3	泾源泾河源镇泾河源小学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05	6
4	泾源新民乡先进村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06	6
5	泾源黄花乡杨槽村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07	6
6	泾源香水镇沙南村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08	2
7	泾源六盘山镇东坡村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09	6
8	泾源大湾乡苏堡村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10	6
9	泾源泾河源镇龙潭村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11	2
10	泾源县兴盛乡兴明村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12	6
11	泾源大湾乡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13	6
12	泾源泾河源镇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14	6
13	泾源黄花乡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15	6
14	泾源县六盘山林业局卧羊川林场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16	6
15	泾源秋千架林场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17	6
16	泾源绿塬林场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18	2
17	泾源东坡林场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20	6
18	泾源黄花乡向阳村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22	6
19	泾源大湾乡武坪村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23	2
20	泾源香水镇惠台村烟炉作业点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24	6
21	泾源新民乡照明村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25	2
22	泾源泾河源镇泾光村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27	2
23	泾源龙潭林场（泾源）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28	2
24	泾源红峡林场（泾源）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30	2
25	泾源二龙河林场（泾源）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31	2
26	泾源王化南林场5要素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32	5
27	泾源老龙潭景区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33	2
28	泾源县萧关遗址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35	6
29	泾源县香水镇荷花沟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03	6
30	泾源凉殿峡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04	5
31	泾源和尚铺林场气象观测站	泾源县	Y3319	6

## 5.1.2 山洪灾害雨、水情临界值确定

经过山洪灾害调查评价的分析计算，涇源县 5 处危险区雨量预警指标如下。

沙塘村1 组:	
0.5 小时 18mm (准备转移)	0.5 小时20mm (立即转移)
1 小时24mm (准备转移)	1 小时27mm (立即转移)
3 小时34mm (准备转移)	3 小时38mm (立即转移)
6 小时42mm (准备转移)	6 小时46mm (立即转移)
下秦村一、二组:	
0.5 小时23mm (准备转移)	0.5 小时26mm (立即转移)
1 小时31mm (准备转移)	1 小时34mm (立即转移)
3 小时43mm (准备转移)	3 小时47mm (立即转移)
6 小时53mm (准备转移)	6 小时58mm (立即转移)
南庄四组:	
0.5 小时18mm (准备转移)	0.5 小时20mm (立即转移)
1 小时23mm (准备转移)	1 小时26mm (立即转移)
3 小时32mm (准备转移)	3 小时36mm (立即转移)
6 小时 40mm (准备转移)	6 小时 44mm (立即转移)
马河滩村三组:	
0.5 小时23mm (准备转移)	0.5 小时28mm (立即转移)
1 小时30mm (准备转移)	1 小时37mm (立即转移)
3 小时41mm (准备转移)	3 小时52mm (立即转移)
6 小时 51mm (准备转移)	6 小时 64mm (立即转移)
城关村九组:	
0.5 小时 18.5mm (准备转移)	0.5 小时20.6mm (立即转移)
1 小时24.5mm (准备转移)	1 小时27.2mm (立即转移)
3 小时34mm (准备转移)	3 小时37.8mm (立即转移)
6 小时41.9mm (准备转移)	6 小时46.6mm (立即转移)

## 5.2 实时监测

涇源县内自动雨量站可通过实时采集雨量数据传送至雨水情监测平台，可实现数据的实时共享。

## 5.3 通信

自动雨量站将监测到的实时数据通过4G、5G、北斗等通讯方式传输至雨水情监测平台。

## 5.4 预报预警

### 5.4.1 预报

#### 1. 堤防工程信息

a. 当主要河道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应在每日8时前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县防汛指挥机构，转报防汛指挥部。发生重大险情时，防汛工程指挥部、县防汛指挥部应在险情发生后及时报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并在2小时内将初步核实的险情基本数据报上一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必要时可越级汇报。

b. 当各类河道的堤防等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以及提供

抢险物资和抢险队伍支持。

#### 2. 水库工程信息。

a. 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各类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立即上报省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2小时内将初步核实的险情基本数据报省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小型水库出险应在1小时内将初步核实险情基本资料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3小时内报自治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

b.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根据防洪抢险预案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c. 当出现特大暴雨时，有漫坝危险，或发生重大险情，危及大坝安全，同时通信中断无法向上级请示决策时，水库防汛指挥机构可按照水库汛期控制运用方案中的非常措施执行，以确保大坝安全，减少灾害。

d.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保证群众安全转

移，以减少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

### 3. 洪涝灾害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和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会商研判，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遵循“即接即报、边核边报、快接快报”的原则，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30分钟内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行业部门(单位)电话或者书面报送信息，并同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应急管理部门通报信息，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书面报到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 各镇人民政府、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应按照水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 5.4.2 预警内容

##### 1. 防汛预警准备工作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水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的思想准备。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山洪灾害防御组织指挥机构，落实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防汛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防汛服务组织的建设。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防护的城镇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县、乡、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村级预案要明确预警信号（敲锣、击盆、喇叭、鸣笛）、撤离线路和避难场所等。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应急需。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防洪区的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值班、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 2. 洪水预警

当河道即将出现洪水时，各乡镇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

防汛指挥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各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本地区地形地貌，确定洪水预警区域并向社会发布。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财产。

### 3. 灾害预警

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水务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应急、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各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24h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各乡镇、村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巡逻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

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本地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 5.4.3 预警等级划分原则

根据洪涝灾害发生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涇源县山洪灾害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响应、三级响应、二级响应和一级响应四个等级。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和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实际，分别确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级别和启动条件。

当发生重大洪涝灾害时，报请县委、县政府同意，由县领导组织指挥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 第六章 应急响应

### 6.1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山洪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共四级。本预案山洪灾害分级指标主要考虑以下影响因素：人员伤亡、洪涝受灾人口、山洪沟或中小河流洪水、水库垮坝和堤防溃决、直接经济损失。详见下页“山洪灾害分级标准”

## 山洪灾害防御及分级标准

序号	项目	指标	一般(Ⅳ级)	较大(Ⅲ级)	重大(Ⅱ级)	特别重大(Ⅰ级)
1	暴雨	受影响区域	未来24小时我县大部地区将发生50毫米以上强降雨;或当日面雨量达80毫米以上,或两日累计面雨量达100毫米以上,并且预报未来仍有大雨或暴雨。	未来24小时我县大部地区将发生80毫米以上较大范围降雨;或实测日面雨量达100毫米以上,或两日累计面雨量达120毫米以上,并且预报未来仍有大雨或暴雨。	未来24小时我县大部地区将发生100毫米以上较大范围降雨;或实测日面雨量达120毫米以上,或两日累计面雨量达150毫米以上,并且预报未来仍有大雨或暴雨。	未来24小时我县大部地区将发生120毫米以上较大范围降雨;或实测日面雨量达150毫米以上,或两日内累计面雨量达200毫米以上,并且预报未来仍有大雨或暴雨。
2	人员伤亡	伤亡人数	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10人以上、30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3	山洪沟、中小河流洪水	洪水重现期、工情	预报或已经发生20年一遇以下洪水,洪水水位达到或超过防洪工程设计水位,工程出现险情	预报或已经发生20年-50年一遇洪水,重点堤防出现较大险情,一般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预报或已经发生50年-100年一遇,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预报或已经发生100年一遇以上,多条中小河流、山洪沟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4	水库	水位工情	水库水位已超过汛限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淤地坝出现险情	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小型水库出现险情;一般淤地坝垮坝,重要淤地坝出现险情	水库水位接近校核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小型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重点小型水库及中型水库出现险情;重要淤地坝垮坝	重点小型和中型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
5	洪涝受灾人口	受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	一般洪涝灾害(10%以下)	较大洪涝灾害(10%-15%)	大洪涝灾害(15%-20%)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20%以上)

备注:水旱灾害分级标准主要参考了《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宁夏水旱灾害分级标准》

## 6.2 分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山洪灾害时，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山洪灾害时，地市级人民政府或其市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山洪灾害时，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

根据山洪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组织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 6.3 响应启动

按照山洪灾害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共四级，依次分别对应特别一般、较大、重大、特大山洪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 6.3.1 四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事件，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 当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我县大部地区将发生 50 毫米以上强降雨；或当日面雨量达 80 毫米以上，或两日累计面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并且预报未来仍有大雨或暴雨。

(2) 泾河干流发生小洪水过程，颀河、香水河、暖水河等支流其中一条以上河流水

位达到警戒水位。

(3) 小(2)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有溃坝危险。

(4) 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恐怖活动等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当达到上述条件之一时，由河库管理中心提出意见，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 2、响应行动

(1) 分管山洪灾害防御的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并将情况报告主任，水务局相关股室(站所)派员参加会商。根据会商结果，向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建议，决定相关应急工作组开展工作。

响应期间，分管山洪灾害防御的副主任因其他工作原因不能主持会商的，由山洪灾害防御办公室主任指定其他副主任主持会商。

(2) 县水务局向有关乡镇和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各股室(站所)做好相应的汛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库坝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保障等工作。

(3) 及时将启动应急响应情况报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4) 根据监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洪水预警和山洪预警。

(5) 根据需要，向有关乡镇派出指导组，协助指导当地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做好抢险技术指导工作。

(6) 做好水利设施受灾情况统计。

(7) 及时向自治区、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洪水防御工作进展情况,做好舆情监测和宣传工作。

(8) 研究并处理其他事项。

(9) 当接到暴雨天气预报,相关行政责任人应引起重视,并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当降雨量达到相应等级雨量值时,降雨仍在持续,应发布预警信息;

(10) 当水位达到相应等级值,且仍在上涨,应发布预警信息。若可能对下游造成山洪灾害,应向下游发布预警信息;

(11) 当出现发生山洪灾害征兆时,应发布暴雨、洪水灾害预警信息;

(12) 水库及塘堰坝出现重大险情时应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 6.3.2 三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事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当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我县大部地区将发生 80 毫米以上较大范围降雨;或实测日面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或两日累计面雨量达 120 毫米以上,并且预报未来仍有大雨或暴雨。

(2) 泾河干流发生中洪水过程,颀河、香水河、暖水河等支流其中一条以上河流主要水文控制站或代表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

(3) 小(2)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有溃坝危险。

(4) 小(1)型水库发生严重险情。

(5) 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恐怖活动等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当达到上述条件之一时,由河道和水库事务中心提出意见,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报告主任,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 2、响应行动

(1) 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其指定的常务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水务局相关股室(站所)派员参加会商,应急、自然资源、气象、水文等部门及有关乡镇负责人到会分析研判。根据会商结果,向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建议,决定相关应急工作组开始运作。

(2) 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向有关乡镇、单位发布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通告。各股室(站所)做好相应的汛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库坝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3) 及时将启动应急响应情况报告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及固原市水务局。

(4) 根据监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洪水预警和山洪预警。

(5) 根据工作需要,水务局向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派驻熟悉情况的副科级干部担任联络员,负责联络协调。

(6) 根据需要,向有关乡镇派出督导组,

协助指导当地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7)组织调度专家,做好防汛形势研判和防洪调度,提交调度和防御形势简报。组织抢险技术专家,做好工程抢险技术支撑。

(8)做好水利设施受灾情况统计。

(9)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防御工作进展情况,做好舆情监测和宣传工作。

(10)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 6.3.3 二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事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当气象部门预报未来24小时我县大部地区将发生100毫米以上较大范围降雨;或实测日面雨量达120毫米以上,或两日内累计面雨量达150毫米以上,并且预报未来仍有大雨或暴雨。

(2)泾河干流发生大洪水过程,颛河、香水河、暖水河等支流其中一条以上河流主要水文控制站或代表站水位接近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水位将继续上涨。

(3)小(2)型水库垮坝。

(4)小(1)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有溃坝危险。

(5)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恐怖活动等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

当达到上述条件之一时,由河道和水库事务中心提出意见,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告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总指挥

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总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 2、响应行动

(1)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总指挥长或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县水务局相关股室(站所)负责人参加会商。根据会商结果,向县人民政府、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建议,所有应急工作组按照应急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2)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向有关乡镇、单位发布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通告。各股室(站所)做好相应的汛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库坝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3)及时将启动应急响应情况报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4)根据监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洪水预警和山洪预警。

(5)担任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总指挥进驻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熟悉情况的水务局副局长领导担任联络员,驻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负责联络协调。

(6)根据情况,向有关乡镇派出指导组,协助指导当地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7)组织调度专家,做好防汛形势研判和防洪调度,每日提交调度和防御形势简报。组织抢险技术专家,做好工程抢险技术支撑。

(8) 做好水利设施受灾情况统计。

(9) 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防御工作进展情况, 做好舆情监测和宣传工作。

(10)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 6.3.4 一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事件, 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 当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我县大部地区将发生 120 毫米以上较大范围降雨; 或实测日面雨量达 150 毫米以上, 或两日内累计面雨量达 200 毫米以上, 并且预报未来仍有大雨或暴雨。

(2) 泾河干流发生特大洪水过程, 颛河、香水河、暖水河等支流其中一条以上河流主要水文控制站或代表站水位全面超过警戒水位, 并预报水位将继续上涨。

(3) 小(1)型水库发生溃坝。

(4) 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恐怖活动等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当达到上述条件之一时, 由河道和水库事务中心提出意见, 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告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总指挥长, 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总指挥长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 2、响应行动

(1) 泾源县人民政府县长或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会议, 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县山洪灾害

防御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负责人、县水务局所属股室(站所)负责人参加会商。根据会商结果, 县人民政府或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向市政府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建议, 所有应急工作组按照应急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2) 泾源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向有关乡镇、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 做好相应的汛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库坝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3) 及时将启动应急响应情况报告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4) 根据监测预报情况, 及时发布洪水预警和山洪预警。

(5) 担任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总指挥的县主管县长进驻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 熟悉情况的水务局副局长领导担任联络员, 驻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负责联络协调。

(6) 向有关乡镇派出指导组, 协助指导当地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7) 组织调度专家, 做好防汛形势研判和防洪调度, 每日提交调度和防御形势简报。组织抢险技术专家, 做好工程抢险技术支撑。

(8) 做好水利设施受灾情况统计。

(9) 及时向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和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防御工作进展情况, 做好舆情监测和宣传工作。

(10)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 6.4 应急响应变更或终止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应急工作组应全程开展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动态管理,对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渠道坍塌等洪水灾害突发事件有扩大或减小趋势,需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时,应报告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

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影响变化,分别决定调整或终止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和三级应急响应。

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副总指挥、总指挥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影响变化,分别决定调整或终止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和一级应急响应。

### 第七章 转移安置

#### 7.1 转移安置人口

经调查,涇源县现有5处山洪灾害危险区,受山洪灾害影响的人口有87户,共计380人。

#### 7.2 转移安置原则

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应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

转移地点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汛前拟定好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汛期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改变线路,转移路线要避免跨河、跨溪或易滑坡等地带,不要顺着溪河沟谷上下游,泥石流沟上下游,滑坡的滑动方向转移,应向溪河沟谷两侧山坡或滑动体的两侧方向转移。

## 7.3 转移安置计划表

序号	县	乡镇	村(组)	总人口(人)	计划转移人口(人)	安置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泾源县	黄花乡	沙塘村一组	613	95	村落东北侧 高地农户家	马建军	15109645386	
2	泾源县	泾河源镇	下秦村一二组	538	97	村落东侧 高地农户家	秦志林	13909543499	
3	泾源县	泾河源镇	南庄村四组	1100	91	村落北侧高 地农户家	兰青义	15309543255	
4	泾源县	新民乡	马河滩村三组	2300	66	马河滩村小学	禹有娃	13649565553	
5	泾源县	香水镇	城关村九组	3819	31	村落北侧高 地农户家	余全亮	13629545556	
合计				8370	380				

转移安置路线图见附图。

#### 7.4 突发状况应急措施

洪水到来时，来不及转移的人员，要就近迅速向山坡、高地、楼房、避洪台等地转移，或者立即爬上屋顶、楼房高层、大树、高墙等高的地方暂避。

如洪水继续上涨，暂避的地方已难自保，则要充分利用准备好的救生器材逃生，或者迅速找一些门板、桌椅木床、大块的泡沫塑料等能漂浮的材料扎成筏逃生。

如果已被洪水包围，要设法尽快与当地政府防汛部门取得联系，报告自己的方位和险情，积极寻求救援。注意：千万不要游泳逃生，不可攀爬带电的电线杆、铁塔，也不要爬到泥质破坏房的屋顶。

如已被卷入洪水中，一定要尽可能抓住固定的或能漂浮的东西，寻找机会逃生。

发现高压线铁塔倾斜或者电线断头下垂时，一定要迅速远避，防止直接触电或因地面“跨步电压”触电。

洪水过后，要做好各项卫生防疫工作，预防疫病的流行。

#### 7.5 转移安置纪律

转移安置工作采取县、乡（镇）、村、组干部层层包干负责的办法实施，明确转移安置纪律，统一指挥、安全第一。

### 第八章 抢险救灾

#### 8.1 抢险救灾准备

1、普及山洪灾害防御的基本知识,增强防灾意识;

2、建立抢险救灾工作机制,确定抢险救灾方案主要包括人员组织、物资调拨、车辆调配和救护等;

3、抢险救灾的准备包括救助装备准备、资金准备和物资准备等。

#### 8.2 抢险、救灾

1、一旦发生险情在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指挥部门报告的同时,应急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紧急情况下可以强制征用和调配车辆、设备、物资等;

2、对可能造成新的危害的山体、建筑物等要安排专人监测、防御;

3、发生灾情要首先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

4、如有人员受伤及时抢救受伤人员;

5、对紧急转移的人员作好临时安置发放食品、衣物,对灾区作好卫生防疫工作。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 9.1 汛前检查

1、汛前,乡(镇)对所辖区域进行全面普查,发现问题登记造册,及时处理。

2、对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工程、区域等安排专人负责防守。

3、汛前组织区域内人员开展实战演练,演练内容包括应急响应、抢险、救灾、转移、后勤保障、人员转移、安置等。通过演练,使群众清楚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即使在电力、通讯等中断的情况下不乱阵脚,安全转移。

## 9.2 宣传教育及演练

1、对本预案内的主要内容,要利用会议、广播、电视、宣传栏、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向辖区内群众进行宣传,做到进村、入户、到人,不断提高人们主动防范、依法防灾的自觉性,增强人们的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

2、组织居民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方案,在危险区醒目的地方树立明确的警示牌,标

明转移对象、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做到危险区群众家喻户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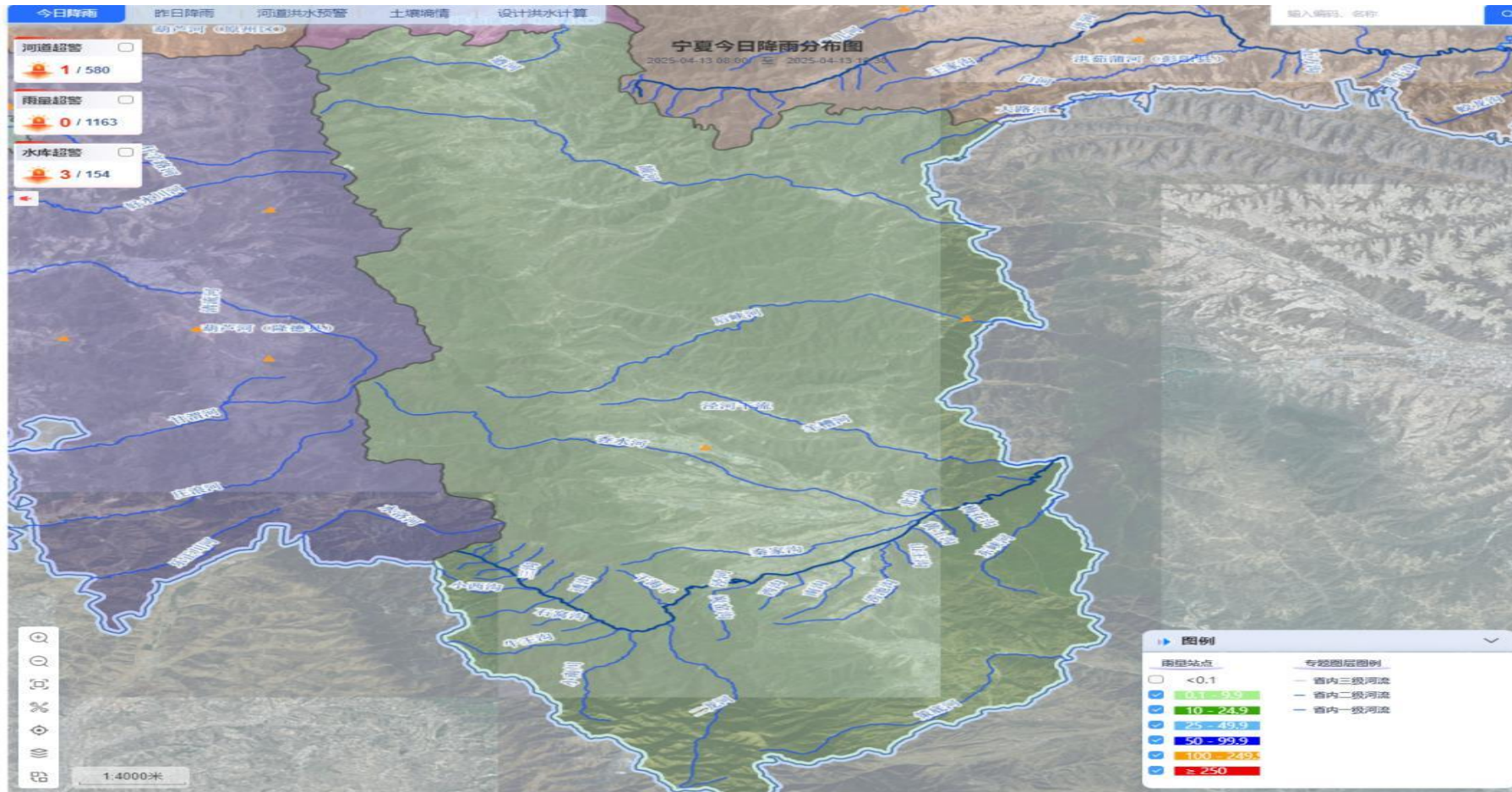
## 9.3 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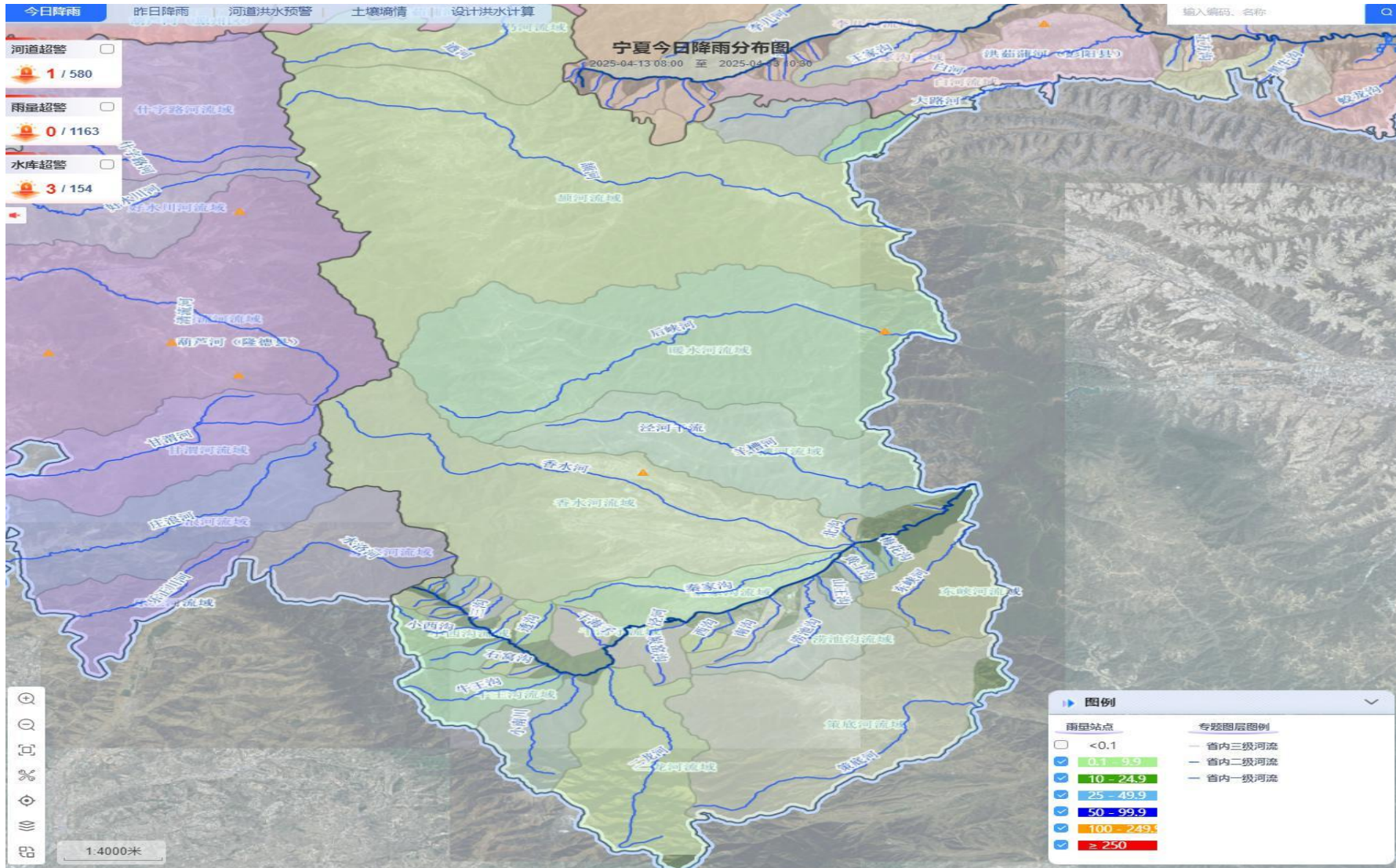
为及时有效地实施预案,需制定相应的工作纪律,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一般包括:各责任人执行职责纪律,紧急转移纪律,灾民安置纪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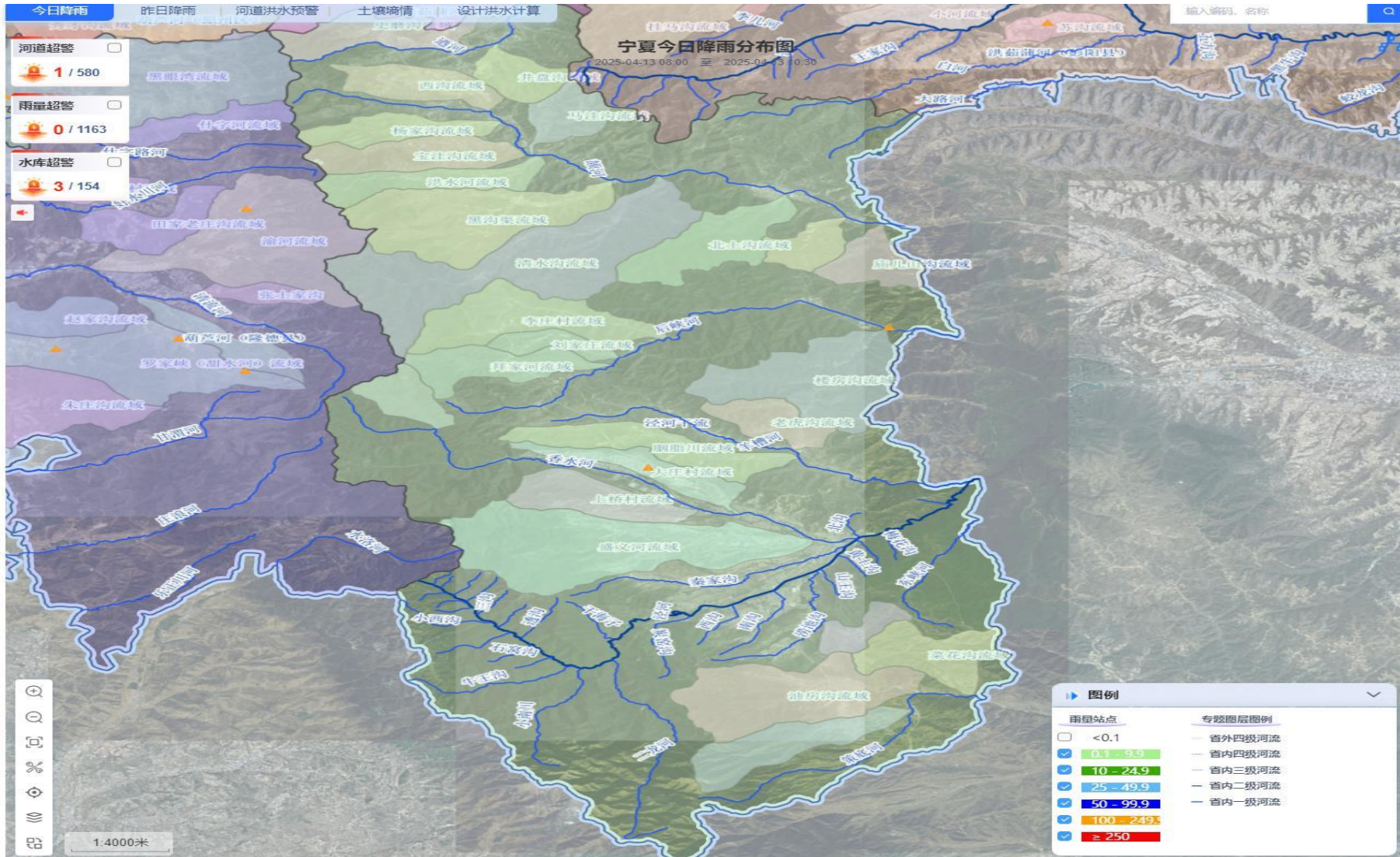
第十章 附件

10.1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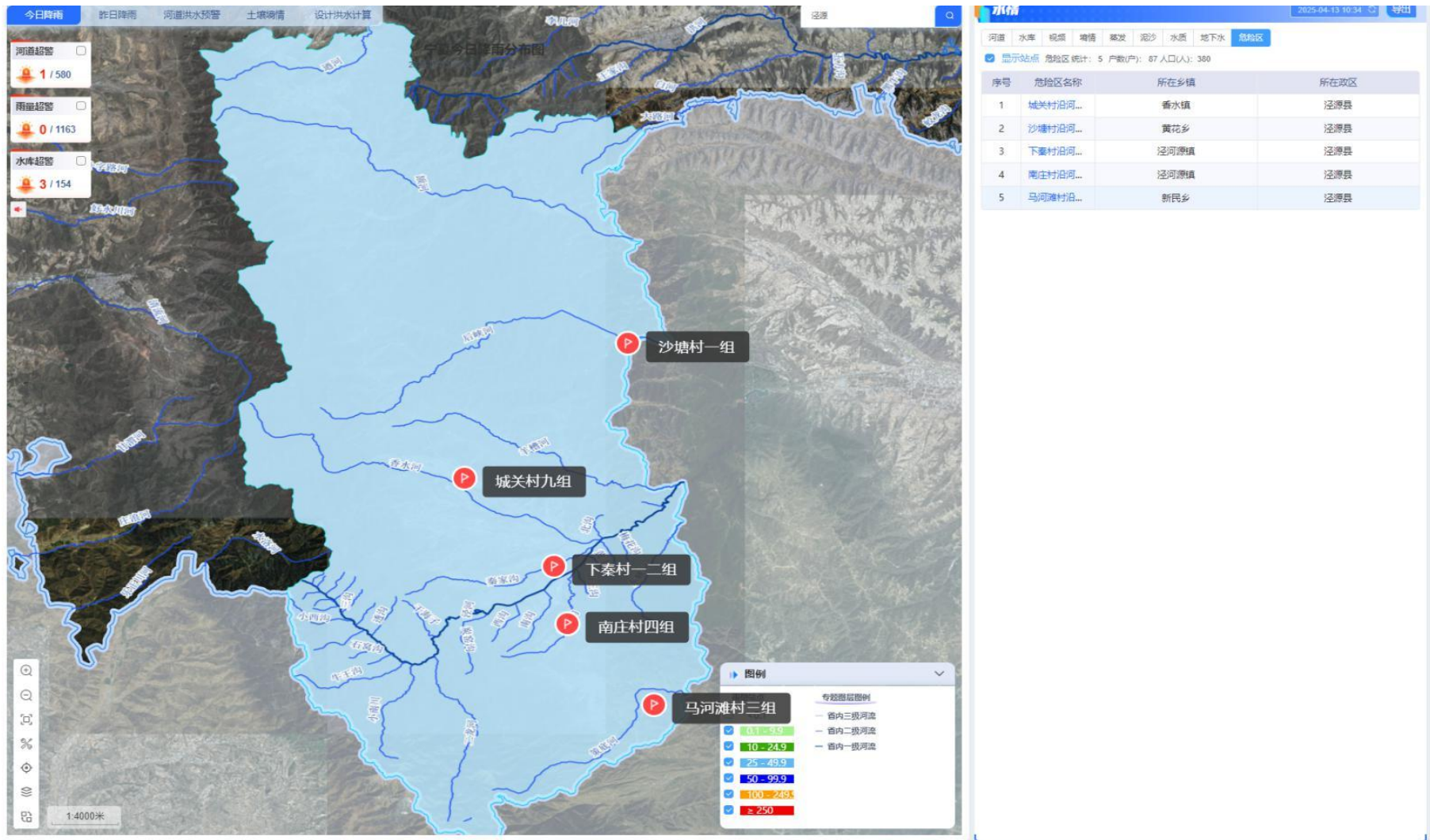
附图 1.泾源县一、二、三级流域分布图







附图 2.泾源县山洪灾害危险区分布示意图



附图 3.危险区人员转移安置图

沙塘村一组人员转移路线图



下秦村一二组人员转移路线图



南庄村四组人员转移路线图





马河滩村三组人员转移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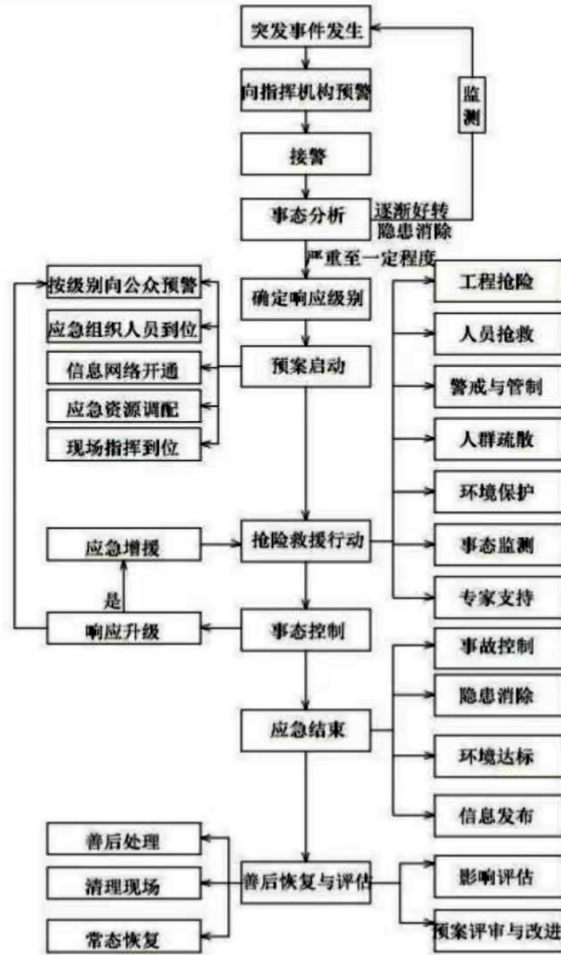




城关村九组人员转移路线图



10.2 泾源县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 10.3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单位）	规格	数量
1	抢险物料	草袋（条）	55*65cm	31000
2	抢险物料	防汛沙袋（条）	30*70cm	19000
3	抢险物料	防汛编织袋（条）	50*80cm	3200
4	抢险物料	m 防水电缆（米）	3*2.5m	2400
5	抢险物料	砂石料(立方米)		50
6	抢险物料	铅丝（吨）	12号	3
7	抢险物料	接线盘（套）	3*2.5 mm <sup>2</sup> 国标线 30米	2
8	抢险物料	铁丝（吨）		2
9	抢险机具	铁锹（把）	方头；规格：23*30cm	130
10	抢险机具	洋镐（把）		100
11	抢险机具	强光巡检防水手电筒 （个）	灯泡种类：LED；光源≥5W	50
12	抢险机具	柴油泵（台）	6寸	36
13	抢险机具	储水囊（个）	2m <sup>3</sup>	30
14	抢险机具	潜水泵（台）	80kW	25
15	抢险机具	便携汽油泵（台）	3寸；净重 15kg；外形尺寸 312*362*335mm；扬程 15米	8
16	抢险机具	锦塑管（米）	DN100；压力 6KG；长 20米	14
17	抢险机具	便携汽油泵（台）	4寸；净重 46kg；外形尺寸 312*362*335mm；扬程 16米； 流量 40m <sup>3</sup>	5
18	抢险机具	防洪抢险泵（台）	26kW	12
19	抢险机具	自吸泵（台）		10
20	抢险机具	便携式电源（台）		10
21	抢险机具	潜水泵（台）	90kW	8
22	抢险机具	柴油泵（台）	4寸	8
23	抢险机具	送水桶（个）		7
24	抢险机具	潜水泵（台）	85kW	6
25	抢险机具	消防水带（米）		6
26	抢险机具	DN65 消防水带（米）		5

27	抢险机具	DN125 消防水带（米）		5
28	抢险机具	8 寸吸水胶管（米）		4
29	抢险机具	排污泵（台）	功率 15kw；流量 150；扬程 12	4
30	抢险机具	金属切割机（个）	产品重量：10KG；发动机功率：3.7KW；锯片尺寸：300mm；切深 $\geq$ 125mm	2
31	抢险机具	发电机组（个）	8kW 单三相汽油，一键启动式	2
32	抢险机具	手推车（辆）		2
33	抢险机具	柴油抽水泵（个）	流量 80-100，4 寸	2
34	抢险机具	灌式拉水车（辆）		1
35	抢险机具	电焊机（台）		1
36	抢险机具	皮卡抢险车（辆）		1
37	抢险机具	深井泵（台）	30kW	1
38	抢险机具	小型无人机（架）	智航 SF700 四旋翼	1
39	抢险机具	混流泵带柴油机组（台）	14 寸	1
40	抢险机具	混流泵带柴油机组（台）	12 寸	1
41	抢险机具	吊车（辆）		1
42	抢险机具	抗旱洒水车（辆）		1
43	抢险机具	挖机（辆）		1
44	抢险机具	钻深 600m 打井机（辆）		1
45	抢险机具	应急抗旱皮卡车（辆）		1
46	抢险机具	10kW 汽油发动机组（台）		1
47	抢险机具	柴油叉车（辆）		1
49	救生器材	雨衣套装（套）	均码	95

50	救生器材	雨伞（把）	天堂伞；折叠式	50
51	救生器材	雨鞋（双）	高腰均码	95
52	救生器材	加厚帐篷（个）	3*4m	20
53	救生器材	水上救生衣（件）	类型：安全泡沫救生衣；规格：成人；浮力：不小于7.5公斤；带反光片、口哨	20
54	救生器材	干粉灭火器（个）	干粉式灭火器；4kg	16
55	救生器材	救生圈（个）	材质：聚乙烯复合塑料；外径72cm，内径44cm	20
56	救生器材	应急安全绳（根）	材质：丙纶；可承拉力1200kg；直径9.5mm；重量：42g/米	10
57	救生器材	对讲机（台）	最大通讯距离：10KM；功率：18W；频率：400-470Mhz	10
58	救生器材	喊话器（台）	型号：CR-71 尺寸：330mm(高)x205mm(喇叭口直径)	10
59	救生器材	望远镜（个）	高清便携双筒望远镜	10
60	救生器材	救生腰带（条）	载人重量：120KG；充气时间：≤3S；材质：弹性防水材料；初始浮力：56N。	10
61	救生器材	ABS接头（个）	4寸	9
62	救生器材	军绿防水棉大衣（件）	加长加厚；双排扣	5
63	救生器材	悦升救援抛绳器（个）	抛射距离：≥230m；绳子破断张力：≥2KN；偏差距离：≤射程的10%；外形尺寸：280*345mm	5
64	救生器材	手摇报警器（个）	主要材质：铝合金；声音等级：dB(A)1m120；传送距离：800-1000m；净重≤4KG	5
65	救生器材	充气橡皮艇（个）	尺寸：330*150*45cm；承重：600KG；载人数：4-5人	5
66	救生器材	梯子（架）	展开高度：135cm；踏板间距：27cm；安全承载：150kg	5
67	救生器材	移动照明灯（具）	额定电压14.8V；功率27W；尺寸：254*204*640mm；重量6.5KG	5
68	救生器材	折叠床（个）	尺寸：200*85cm；材质：竹板	5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 2025 年农村“厕所革命”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5〕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直属机构：

《泾源县 2025 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 2025 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农村改厕质量和时效，不断扩大卫生厕所覆盖面，全面提高农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卫生健康水平，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5 年全区农村厕所革命项目实施方案》（宁农< 乡

建>发〔2025〕1 号）精神，2025 年全县计划建设农村户用卫生厕所 400 座，其中：大湾乡 85 座、六盘山镇 45 座、黄花乡 40 座、香水镇 100 座、兴盛乡 25 座、泾河源镇 75 座、新民乡 30 座，农村常住人口户厕普及率达到 76.6%。完成问题厕所整改 974 座，持续开展农村问题厕所摸排整改。健全厕所运维长效管护机制，完善企业、乡、村“三级”网格化社会运维机制，着力破解农村厕所运维难题，推动

厕所粪污通过有效方式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利用，进一步提高农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 二、主要内容

**(一) 建设方式。**一是积极鼓励农户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自建卫生厕所。二是对有改厕意愿、具备新建户厕条件，但无能力或不具备自行建设技术的农户，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第三方企业统一代建卫生厕所，由农业农村局、乡（镇）与企业三方签订改厕协议，明确各方责任，确保建设质量，农户可委托代建企业建设厕屋及各种厕具采购安装。

**(二) 建设模式。**在总结历年农村厕所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综合全县水资源条件、地形地貌、村庄规划、气候和农民意愿等多种因素，按照“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原则，推广完整下水道型室内水冲式厕所（管网式）、节水防冻型三格化粪池式厕所和积肥式户用卫生旱厕 3 种厕所模式。

**1. 完整下水道型水冲式厕所。**对居住相对集中、污水管网覆盖、具有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以及今年列入农村污水统一收集处理改造计划的村组，优先建设水冲式厕所。上下水必须通畅，雨污排水管道分离，农户排水管内径不小于 110mm，选用节水型马桶，粪污进入集中粪污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管网式厕所由农户自行采购连接管材，并开挖回填连通主管网的渠道。

**2. 节水防冻型三格化粪池式厕所。**对

农户居住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不适宜配套污水处理管网的村庄，建设节水防冻型厕所。单户选用质量达标、适宜深埋的一体式三格化粪池或钢筋混凝土三格式化粪池选用深埋的清水桶装水，用泵抽水进行冲厕。粪液通过污水泵抽出排入果园、菜园等农田灌溉利用；卫生间地面贴砖、地脚线，墙面粉刷。三格式化粪池由乡（镇）村、企业与农户三方签订改厕协议，农户可委托代建企业建设厕屋及各种厕具采购安装。

**3. 积肥式户用卫生旱厕。**对干旱、寒冷、水资源缺乏、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形条件限制、居住分散等不具备建设水冲式厕所的农村地区和具有强烈使用意愿且具备粪污还田条件的农户，适度推行积肥式户用卫生旱厕。

**(三) 建设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6-2020）《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GB/T38837-2020）《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8-2020）《农村地下储水式节水防冻户厕建设规范》（DB64/T2037-2024）等技术标准和《宁夏农村厕所建设技术指导意见》《宁夏农村节水防冻型地下储水式电动高压冲水厕所建设技术性指导意见》《宁夏农村积肥式户用卫生旱厕建设技术指导意见（试行）》等技术规范文件建设。

### 1. 水冲式厕所

(1) 厕屋。应进院入室，禁止院外建厕，要布局合理，结构安全，使用方便，外形美观。卫生间可以安装蹲便器或者坐便器位置，管道可以按照前面标准接入蹲便器和化粪池空间。便于检修。要有必要通风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防火、抗震、防灾、以及新农村建设相关规定，尽可能在合适的房屋内改建，具备“五个一”要求。相关参数为：

①成品厕屋。大小：1.3m×1.3m。净高：≥2.2m。材料：内外铁皮均采用0.3mm，中间填充物采用B级EPS，所有板厚度为5cm，每立方米重量采用8kgEPS，四个立柱采用10公分铝合金包边，其余均为铝合金包角。前后墙安装塑料百叶窗。门锁为球形锁。地板采用防水和防腐材料。要求基础开挖30公分（放大为30公分），素土夯实，采用30公分灰土分层夯实（放大为30公分）。在灰土上采用厚为10公分C20混凝土做面层（混凝土放大为30公分为散水）、细石混凝土抹面（光面）。成品组装厕屋，四角采用Ø10膨胀螺栓固定。厕屋包括灯具、开关、电线等电气材料符合行业标准，确保正常使用。

②自建厕屋。面积适宜（建在室内的应≥1.81 m<sup>2</sup>，建在室外院内的应≥3.85 m<sup>2</sup>），高度应≥2m，安装相应设施（有厕顶，有通风、防冻、保温等设施），厕屋地面应硬化且高于庭院地面10厘米以上，选址符合村庄规划和人居环境整治要

求，并考虑化粪池的填埋和粪污清掏等因素，整体结构完整，室内清洁、无粪便暴露、基本无臭、无蝇。

## (2) 相关配套设施

①一体三格式化粪池。产品为钢筋混凝土预制和塑料一体化三格化粪池（必须是发布备案的品牌和厂家），质量标准符合塑料化粪池标准（GJ/T489）和预制钢筋混凝土化粪池标准（JC/T2460），总容积2m<sup>3</sup>以上，各池容积比为2:1:3；化粪池应选用无害化、防腐性能好、防渗透、使用年限长、便于维护的材料；安装前要注水检测是否渗漏，在埋装过程中必须处理好地基垫层，回填时要分层回填，防止化粪池塌陷倾斜，户厕外漏的管材用棉麻植物、塑料泡沫等保温材料包扎，做好保温防冻处理；化粪池顶部要采取硬化措施，并与窨井盖保持水平面；排气管安装符合规范要求，应高于屋顶50cm，排气管上口安装防护罩或弯头；化粪池粪渣及污水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河道或沟塘内。

②便器。便器宜选用白色陶瓷或不锈钢节水型便器，便器排污孔直径不小于110mm。符合GB6952-2005卫生陶瓷国家标准合格便器。以便器下口中心为基础，距后墙距离不小于300mm，距墙边不小于400mm。便器、冲水设备的安装应平正、牢固、无渗漏，各接口连接紧实，冲厕顺畅。

③进粪管、导气管及管件等材料。符合GB/T5836.1-2006标准材料。

④冲水洁具。200L 贮水桶，配套直径200mm 玻纹管，接口用胶圈或硅酮结构密封胶内插连接，配备 210mm 高分子井圈安全盖 1 套，直径 20mm 钢丝软管。

⑤化粪池。检查口配备延长管：内径为 300mm 聚乙烯（PE）波纹管及内径为 200mm 聚乙烯（PE）波纹管，接口用胶圈或硅酮结构密封胶内插连接，符合 GB/T19472.1-2004 标准。检查口配备井圈井盖：复合 310 井圈井盖 2 套，复合 210 井圈井盖 1 套。检查泵吊绳需采用有防护电和防锈功能。

⑥电路接通。从厕所开始到住户端接口，施工单位必须给予所有线路接通（按照住户要求线路接口接入）。长度一般是 10 米到 30 米。

⑦潜水泵：符合国家《井用潜水泵》（GB/T2816-2014）质量标准，额定电压 220 伏，功率 $\geq 370$  瓦，扬程 $\geq 10$  米，流量 $\geq 1$  立方米 /时，转速为 2850 转/分钟，普通钢材制作的进水滤网、电缆防护罩、螺钉等零件应做防锈处理；全铜线圈、不锈钢机身、密封泵头，带有过热保护功能、无水自动切断电源、自动回流功能。

⑧厕所粪污。实现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具体标准参照《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执行，洁具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洁具符合 GB19379-2012 和 DB37/T2792-2016、DB37/T2793-2016 标准；化粪池符合 CJ/T489-2016、

CJ/T409-2012、CJ/T2460-2018 要求。

## 2.积肥式卫生旱厕

（1）厕屋。应根据常年主导风向和庭院布局建设在院内下风向合理位置，应避免低洼和积水地带，远离水井和地表水体，并留有足够清掏空间和通道，便于清掏作业。厕屋净高应不小于 2.0m，净面积应不小于 1.2 m<sup>2</sup>；厕屋门高应不小于 1.8m，宽应不小于 0.7m；入厕台阶踏步宽度应不小于 300mm、高度应不大于 150mm，且应采取防滑措施，台阶总高度超过 0.7m 时，应安装扶手等防护设施。厕屋应设置不小于长 600mm、高 400mm 的通风窗和纱窗，通风窗应避免与主导风向平行。宜加装排风扇等机械通风设施，加强室内通风。通风设施外露部位以及直通大气的进、出风口，应装设防护罩（防护网）或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

### （2）相关配套设施

①便器。便器应采用直排式便器，根据农户意愿合理选择蹲式或坐式。陶瓷类便器应符合《卫生陶瓷》（GB/T6952）规定，非陶瓷类便器应符合《非陶瓷类卫生洁具》（JC/T 2116）的规定。蹲便器整体外观应不小于长 550mm x 宽 400mm，其中长方形排污口应不小于长 400mm x 宽 180mm，圆形排污口内径应不小于 160mm；厕所不使用时，蹲便器应采用盖板遮盖，盖板尺寸应不小于便器尺寸，并能完全覆盖便器；坐便器排便孔前端应有倾斜面，后端垂直，排便孔内径应不小于 140mm，宜选用内扩

式束向吸气坐便器，吸气孔孔径应不小于110mm，并与排气管相连接，增强排臭效果。

②贮粪池。贮粪池宜采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式或砖砌式，应根据建设选型分别符合《预制钢筋混凝土化粪池》(JC/T 2460)或《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相关规定。贮粪池可采用单池或双池，有效容积应根据家庭常住人口合理确定，使用人数小于3人时应不小于0.8m<sup>3</sup>；大于3人小于等于5人时，应不小于1.5m<sup>3</sup>；大于5人时，应不小于2.5m<sup>3</sup>。在贮粪池体后墙或侧墙应预留不小于长700mm x 高500mm的清粪口，且下沿应高于地面100mm，防止雨水渗入贮粪池内。贮粪池清粪口应安装经过防腐、防锈处理的密封门，密封门可选用金属板或太阳板等材质，尽可能斜向45°。安装在向阳面，以增加贮粪池发酵温度。下沉式贮粪池清粪口下沿至贮粪池底面应做斜坡处理，便于清掏粪便。

③排气管。排气管应采用PVC-U硬质聚氯乙烯管材，符合《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 5836.1)规定，外径应不小于125mm。排气管底端与贮粪池顶部紧贴，顶端安装无动力风帽。排气管应靠墙固定安装，高于屋檐或墙头不小于500mm，且与地面垂直、与厕屋相协调。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排气管管径和高度，增强排气效果。选用内扩式束向吸气坐便器时，需在坐便器后墙开孔，

将吸气管侧穿过墙，与排气管用带弧度的三通连接。所有连接管件应采用高强度、抗老化、耐腐蚀材料，连接处采用溶剂型胶粘式连接。

④照明。厕屋宜采用节能型照明灯具，功率不小于5W。

⑤其他配套工具。厕屋内应配有盛放覆盖料容器、覆土(灰)铲和马桶刷、清洁喷壶、垃圾桶等清洁工具。

**(四) 产品选择。**塑料一体化三格式化粪池按照泾源县2025年农村改厕三格式化粪池供应企业合格产品备案名录要求进行选择，推荐选用区内检测合格产品，需要提供自治区级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未进入合格备案名录的三格式化粪池生产企业，不得招标，不得采购，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入施工现场；预制钢筋混凝土三格式化粪池需提供相关产品合格检测资料，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同意选取，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积肥式户用卫生旱厕、水冲式厕具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等资料。

### 三、运维管护

各乡(镇)负责所辖范围内所有农村水冲式户厕、农村水冲式公共卫生厕所等日常巡查管理，设立运维服务站，对发现问题及时报修；负责指导村组对农户水冲式厕所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村委会与厕所改造农户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各村负责对农户水冲式厕所使用指导和宣传

工作，做好对三格式化粪池清掏和污水处理的日常巡查工作，结合农户意愿，按照农户受益、农户付费的原则，由农户自行清理还田或付费购买服务（免费抽渣服务2次）；各乡（镇）、村组在公示栏公示运行维护服务范围、标准、巡检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部门、乡（镇）、村分级管理运行维护的农村水冲式厕所运行维护管理体系，督促乡、村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管理机制；与第三方运维服务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范围、事项、期限和责任，由运营企业对农村厕所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收集、统一运输、统一处理”，会同各乡镇定期不定期对运维管护服务企业进行督查，推进农村卫生厕所市场化运维服务工作高效运转，全面提升管护水平和质量。

#### 四、资金估算及补贴标准

##### （一）投资估算

2025年厕所革命项目计划投入资金264万元。根据乡镇前期摸排情况，全县计划建设户用厕所400座，预算资金184万元，其中自治区补助资金80万元，县级财政配套104万元。农村户厕社会化运维服务计划投入资金80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 （二）补助标准

#### 1. 2025年农村户厕建设项目。

一是水冲式厕所。农户按照技术标准和

要求，自建的完整下水道管网式和三格式化粪池型户厕，验收合格后，可享受自治区奖补资金2000元/座。农户无厕屋，由企业统一代建厕屋和节水防冻型三格式地下储水式电动高压冲水厕所（院内安装材质为彩钢板加恒温泡沫成品独立卫生间），投资标准不超过6000元/座，其中：自治区奖补资金2000元、县级配套4000元。

二是积肥式户用旱厕。农户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建设的农村积肥式户用卫生旱厕，每座享受自治区奖补资金2000元。委托第三方统一建设的旱厕，每座补助不超过4000元，其中：自治区奖补资金2000元、县级配套2000元。

2. 厕所社会化运维服务项目。通过政府统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第三方厕所运维服务公司，承接全县所有农村水冲式户厕、农村水冲式公厕的检查维护和粪液清运工作，计划投入资金80万元，具体内容另行制定方案。

#### 五、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2025年1月—4月）。对全县农村“厕所革命”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各乡（镇）组织开展改厕农户摸底调查及统计工作，并结合摸排情况制定本辖区改厕和问题厕所整改方案，帮助农户选择确定技术成熟和适宜的改厕模式，与施工企业签订产品供应代建合同，多层次、全方位宣传“厕所革命”重要意义和改厕相关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积极主动性。

**(二) 组织实施(2025年5月—8月)**。各乡(镇)负责本辖区农户改厕组织落实和问题厕所整改工作,室内厕屋由农户自行建设和改造,独立式厕屋乡镇可委托代建企业建设,并聘请监理公司对工程技术、质量、项目建设资料等全程管理,所需监理费用由县财政统筹解决。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要按照建设技术标准和**要求严把质量关**,指派技术人员加强指导,对企业或农户提供的改厕产品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审查,对产品分批次进行质量抽检,杜绝“三无”产品。对问题厕所再摸排、再整改,加强跟踪督促检查,定期召开改厕工作推进会,对出现的问题综合研判有效解决。乡(镇)要在8月5日前完成本乡(镇)任务,问题厕所每月完成30%整改。

**(三) 验收与资金兑付(2025年5月—11月)**。资金拨付和使用严格按照区、市、县有关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改厕资金按实际发生费用和进度进行兑付,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与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一是乡村自验。由改厕户申请,村委会全面登记造册、建档立卡报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对完成改厕的农户进行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并组织相关人员、村委会负责人分批次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经乡(镇)、村级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报县农业农村局。二是县级验收。县农业农村

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县级验收组,按照验收办法,对改造完工的厕所逐户进行验收,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验收一批、兑付一批”的办法进行兑付。农户自建并验收合格的卫生厕所,由农业农村局通过“一卡通”形式直接将资金兑付到户。通过三方协议方式由乡镇委托企业统一代建的卫生厕所,按照验收合格厕所数量,县级配套资金由财政局统一划拨各乡镇兑付,自治区行业补助资金由农业农村部门兑付。各乡(镇)和实施项目的村委会负责督促农户支付企业产品和施工安装费用,或农户授权委托兑付给产品供应商和施工企业。对验收不合格、未完成改厕任务等情况,由各乡(镇)负责限期整改后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报县验收组进行复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验收完成形成验收报告,待区市抽验。

**(四) 档案管理**。各乡(镇)要安排专人负责农村新(改)建厕所档案管理工作,按照“一户一档”留存备案,户主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家庭住址、一卡通账号)登记造册,做好改厕户相关建设图片等信息,及时公示改厕进展情况及相关信息,建立健全改造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完善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建档备案。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扎实高效推进全县农村厕所革命,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县农业农村、住建和交通运输、卫健、发改和科技、财政、生态环保、自

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农村卫生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马义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金卫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永亮	县发改和科技局副局长
马卫荣	县财政局局长
杨 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余建成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局长
冶宝平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 强	市生态与环境保护局泾源分局局长
冶宝军	县委督查室主任
马 钰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兰全江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何小斌	大湾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 勇	六盘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旭涛	黄花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顾杰	香水镇人民政府镇长
拜晓霞	兴盛乡人民政府乡长
禹贵喜	泾河源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 杰	新民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兰全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集体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乡（镇）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制定改厕方案，责任到人，结合农户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改厕模式，落实目标任务，健全完善档案资料。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强化措施，抓好落实，全力推进农村厕所建设工作。各乡（镇）要落实好农村改厕实施主体职责，统筹协调、督促实施，做好代建协议签订、工程质量、代建农户补助资金支付等工作；负责确定改厕农户，与施工企业协调落实，组织乡级验收，协调村级及农户签订委托协议（同意委托方的奖补资金直接兑付被委托方，农户不愿意委托，厕屋建成验收合格后奖补资金兑付农户）；农业农村局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对农村厕所改（新）建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安排部署、检查指导、协调督导和整体推进，积极争取相关项目支持，做好施工现场技术指导、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县委宣传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宣传农村改厕的目的和意义，带动广大农民转变传统观念，引导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财政局负责筹措保障厕所革命建设资金，加强预算监控和监督检查，及时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方向，参与县级验收工作；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要加强村级污水管网和一体化污水处理，参与县级验收工作；自然资源局要协

同争取相关项目支持，负责村镇污水处理项目土地征用，及时办理用地手续等工作。发改和科技局负责项目备案及相关项目争取，整合项目资源，助力“厕所革命”；卫健局要充分利用各种公益性活动，做好改厕宣传引导，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引导树立卫生理念，参与县级验收工作。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污水管网及处理终端的日常检查管理，确保污水管网、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水务局负责协调排污管网水冲厕所项目建设和水冲式厕所供水保障等工作。审计局负责项目资金的规范管理，跟踪审计、后期审计等工作，参与县级验收工作。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和农业农村局要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及时将各乡镇、村组改造提升进度报县委、县政府。

**（三）严格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督查、通报、激励机制，对改厕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督查指导、考核评价，监督改厕质量，掌握工作进度，督促7月20日前全面完成400座改厕任务，问题厕所整改要压茬推进，11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对少建多报、重复申报套取改厕补助资金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公众号、宣传标语等形式，大力宣传农村“厕所革命”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努力提高群众参与度，实现卫生厕所“要我改”到“我要改”的转变。各单位要认真做好信息宣传，梳理提炼工

作亮点，营造农村改厕的浓厚氛围。

**（五）强化安全管理。**乡（镇）、村组须进一步明确安全管理职责，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与厕所改造农户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严禁农户私自拆、装、移、改厕所设施设备；每次清掏粪污后及时将延长管上的井盖盖好，对厕所四周经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查整改。

**（六）健全完善机制。**坚持建管并重原则，持续完善农村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协同第三方运维公司做好三格化粪池粪渣污水的抽运服务。各乡（镇）要建立健全农村改厕各项管理制度，确保每个乡（镇）有2名、每个村有1名熟悉改厕施工技术要求和规范的管理人员，不断提升厕所运维管护水平。

#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涇源县野猪损害农作物补偿 工作方案》的通知

涇政办发〔2025〕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涇源县野猪损害农作物补偿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涇源县野猪损害农作物补偿工作方案

近期，我县野猪频繁出没毁坏农作物，严重阻碍农民春耕播种进度，损害农民切身利益。为有效减轻野猪损害农作物带来的损失，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春耕生产秩序及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补偿范围、标准、程序及资金

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结合受损实际情况，对野猪损害农作物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1.补偿范围。**在本行政区域耕地内，正常

种植的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受到野猪破坏农作物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照本方案申请补偿。原则上同一宗受损耕地每年只补偿一次，且补偿仅适用于2025年春耕生产期间受野猪损坏的粮食和经济作物。

**2.补偿标准。**根据农作物实际受野猪致害造成损失的面积进行补偿，补偿标准按照核实的损失量和当地上一年度该类农作物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补偿额度不超过全部损失的60%。

**3.补偿程序。**当事人发现农作物受野猪

致害造成损失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补偿申请，填写《泾源县受野猪损害农作物补偿申请表》，并提供损失的时间、地点、财产种类、数量、规模或程度、概略评估等基本情况及财产损失现场情况的证明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接到补偿申请 3 个工作日内派专人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签注调查意见并公示无异议后，5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申请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一并报送至县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和草原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派出人员对野猪致害损毁情况按照 30% 比例进行抽验，并将抽验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发放补偿费。

**4.补偿资金。**农作物受野猪损害补偿费用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来源为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 二、工作流程

**1.丈量损坏面积。**各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当事人补偿申请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辖区内野猪损害农作物的面积进行实地丈量。丈量时需做到准确、公正，并做好详细记录。

**2.拍照取证。**在丈量过程中，各乡（镇）人民政府需对损害的农作物情况进行拍照取证。照片应清晰显示损害情况及地理位置，确保证据的真实性。

**3.造表登记。**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丈量结果和拍照资料，填写《泾源县 2025 年受野猪损害农作物补偿申请表》和《泾源县

2025 年野猪损害农作物登记表》（见附件 1-2），内容包括农户姓名、联系方式、损害面积、作物种类、损失估算等信息。电子版统计表的面积长、宽严禁套公式，必须是实地丈量损害面积的长、宽。

**4.乡村两级公示。**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在完成登记后，将各村 2025 年野猪损害农作物登记表在村级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村级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在乡级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补偿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5.资料报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申报补偿相关资料汇总后，报送至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将对资料进行审核，并按照《补偿办法》进行补偿。

##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野猪损害农作物补偿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2.严格程序。**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补偿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认真做好丈量、拍照、登记、公示等工作，确保补偿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3.及时报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在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流程，并将相关资料报送至县林业和草原局，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补偿。

**4.加强宣传。**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

强对野猪损害农作物补偿政策的宣传，确保广大农民群众了解政策、熟悉流程，积极配合做好补偿工作。

#### 四、联系方式

如在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县林业和草原局联系。

联系人：马晓煜 联系电话：  
13639545567

附件 1：泾源县 2025 年受野猪损害农作物补偿申请表

附件 2：泾源县 2025 年野猪损害农作物登记表

附件 1

## 泾源县 2025 年受野猪损害农作物补偿申请表

受损地点	泾源县	乡（镇）	村	组
申请人	( 签字并按手印 )			
损害时间				
申请人原有在册耕地				
野猪损害农作物种类		受损面积		
佐证照片				
申请补偿金额				
证明人		村委会核查意见 ( 签字盖章 )		
乡镇人民政府 复核意见 ( 签字盖章 )				

<p>林业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签字盖章）</p>	
------------------------------	--

附件2

## 泾源县 2025 年野猪损害农作物登记表

乡（镇）

村

单位：米、亩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社保卡号	损害作物品种	损害面积			农户签字	备注
					长	宽	面积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泾源县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5 年  
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责任清单》《泾源县  
校园餐集中整治再抓两年暨质量提升  
专项行动责任清单》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5〕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泾源县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5 年食品安全重点 工作安排>责任清单》《泾源县校园餐集中整治再抓两年暨质量提 升专项行动责任清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 真抓好工作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5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责任清单》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一、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一) 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合力	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管机制，针对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贮存、运输、寄递和配送、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餐饮服务以及进口食品等关键环节，强化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监管，织密织牢食品安全责任网。定期会商风险、及时通报信息、联合应急处置。	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其他相关部门	
	(二) 压紧压实属地和部门管理责任	坚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推动包保督导工作落地落细。充分运用“三书一函”制度工具，压紧压实食品安全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对主管领域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	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 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推动建立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吹哨人”机制，举办食品生产企业“吹哨人”培训班，及时发现和管控食品安全风险。	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工业园区	
		对全县 22 家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建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加强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管控。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二、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四) 严把许可准入关口	落实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严格食品生产许可审查要求。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与日常监管衔接机制。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 严把生产经营质量安全关	针对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粉条掺杂掺假、以假充真、虚假标注以及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坚决打击行业“潜规则”。加强预包装食品标识标签的合规指引和监督管理。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清洁保食安”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快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查验。全面实行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健全肉类产品检疫出证查验制度，严厉打击“无检疫证明”、“虚假检疫证明”等行为。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 提高餐饮服务质量安全水平	推进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加强连锁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监管。开展小餐饮“清洁保食安”活动，持续推动餐饮服务提供者实行“明厨亮灶”，杜绝使用劣质食材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进行加工制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 严把粮食质量安全关	组织开展全县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严格落实粮食质量管理政策，加大违反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查处力度。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局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二、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八) 加强食品贮存、运输、寄递、配送环节管理	加强食品贮存安全监管；落实《食品仓储运输配送工作指南》和食品运输电子联单管理要求，加强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农业农村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局 邮政管理局	
		落实液态食品运输协同监管机制,压实散装液态食品监管各方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 加强信用监管	推进学校食堂信用风险分级管理，落实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与信用分类管理办法，按照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部门协同，对严重失信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市场监督管理局 教育体育局	
	(十) 推进智慧监管	运用好宁夏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配合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和固原市市场监管局利用 DeepSeek 等大模型实现全县食品生产经营全链条智慧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动泾源黄牛肉、泾源蜂蜜等重点特色食品全流程溯源。积极运用“宁夏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宁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等系统，构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新模式。		农业农村局 林业和草原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开展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十一) 强化源头治理	持续开展农药科学施用增效、兽药使用减量行动，稳步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试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分类监管制度。	农业农村局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三、开展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p><b>(十二) 严控农兽药残留超标</b></p>	<p>深入开展重点问题品种药物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严打禁限（停）用药物违法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推广常规药物胶体金速测。组织开展畜禽养殖环节规范用药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深入推进畜禽屠宰“严规范、促提升、保安全”三年行动，规范屠宰行业秩序。</p>	<p>农业农村局</p>	
	<p><b>(十三) 集中开展“校园餐”质量提升专项行动</b></p>	<p>巩固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整治成果，健全全链条责任体系，完善常态长效机制，标本兼治解决“校园餐”顽瘴痼疾；强化“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p>	<p>县纪委监委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局 卫生健康局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p>	
		<p>全面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健全完善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大宗食材招标采购、家长委员会监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制度机制。</p>	<p>教育体育局</p>	
	<p><b>(十四) 加强新业态新模式食品安全监管</b></p>	<p>推进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治理。落实网络食品抽检、网络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压实网络食品销售从业主体责任。</p>	<p>市场监督管理局</p>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四、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十五)保持严厉打击违法犯罪高压态势	大力开展“守护消费”铁拳行动，重拳打击非法添加、生产经营有毒有害食品等严重违法行为，挂牌督办大案要案。深入开展肉制品犯罪集中整治行动，聚焦种植养殖等重点环节，以及校园、农村等重点部位、重点地区，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活动。强化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局 农业农村局 法院 检察院	
	(十六)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着力解决“四乱”问题，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免罚轻罚清单，对12种食品首次违法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坚决落实“过罚相当”、有效防止“小过重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构建食品安全共治格局	(十七)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鼓励食品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和设备监控技术，进行数字化改造，实时掌控质量与安全风险。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加强涇源黄牛肉等特色优势产品地理标志保护。鼓励食品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和设备监控技术，进行数字化改造，实时掌控质量与安全风险。	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十八)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运用好新媒体平台，架起群众反映食品安全问题直通桥梁。	市场监督管理局	
	落实内部举报人举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奖励办法。	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五、构建食品安全共治格局	(十八)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负责引导各类网络媒体和网络平台做好食品安全正面宣传，加强政务新媒体和自媒体信息发布的监管	宣传部（网信办） 公安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常态化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部门〈单位〉按职责 分工负责	
	(十九) 稳妥做好舆情应对处置	加强食品安全网络谣言治理，及时通报重大敏感舆情和重要信息线索；健全完善反应迅速、应对高效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严防处置不当导致舆情发酵。	宣传部（网信办） 市场监督管理局	
		落实自治区食品安全舆情事件调查处置办法，推动完善部门联合调查工作机制。强化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水平。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建设完善食品安全基础工程	(二十) 提高风险评估和抽检监测水平。	推进提升农产品、粮食、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	农业农村局	
		完善监督抽检模式，完成 350 批次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提高监测覆盖面和问题发现率，提升核查处置效能。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一) 提升监管能力	加强基层所食品安全职业检查员队伍，加强培训力度，提升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水平。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组织实施	各相关单位 11 月 15 前形成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相关单位	

## 《涇源县校园餐集中整治再抓两年暨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责任清单》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一) 提高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1. 严格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	学校(幼儿园)校长(园长)应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完善校长陪餐制等学校食品安全体制机制和膳食委员会等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校园餐师生满意度测评。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严格规范餐饮操作行为。	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落实晨检制度;按照分类分架、离墙离地、准确标识等要求贮存食品,散装食品标签信息齐全;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容器和工具分开放置和使用;规范复用餐具“除渣、浸泡、清洗、消毒、保洁”各环节操作,充分冲洗复用餐具;中小学食堂落实食品留样“双人双锁”要求。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严格学校食堂管理。	学校应每学期组织开展对供应商的考核评价,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立即报告市场监管局、教育体育局。学校食堂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同步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 提高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4. 强化自查自纠。	督促指导学校食堂完善食品安全管理自查制度,鼓励学校食堂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原料采购及贮存、加工制作、分餐、餐用具清洗消毒、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等信息,形成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健康管理”档案。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p>(二) 巩固提升集中整治成果</p>	<p>5. 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p>	<p>对发现突出问题的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等开展“回头看”,重点突破、系统施治。定期梳理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信息,清单式管理问题隐患和整改情况</p>	<p>市场监督管理局 教育体育局</p>	
	<p>6. 加强大宗食材采购和进货查验管理。</p>	<p>督促学校建立“双人或多人联检”制度,食品原料查验人员至少包含学校食品安全员和食堂管理人员,集体验收供应食材,索取合格证明文件。对“菜篮子”直供产品,依法依规索取查验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完善大宗食材供应商资质评审制度,建立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鼓励推行食品及原料从生产环节直接采购。大米、小麦粉、食用油、乳制品应为预包装食品。用好现有食材采购数字化平台,规范食材采购、供应、验收、结算等流程。</p>	<p>教育体育局 财政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p>	
	<p>7. 有效使用病媒生物防制和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p>	<p>配齐配全病媒生物防制和复用餐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定期查看防控措施是否有效。配备与用餐人数相匹配的消毒柜,按照合理摆放间隙确定最大容量。鼓励具备条件的用餐人数300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和用餐人数5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配备热力高温洗碗机,建设与供餐规模、供餐形式相匹配的餐用具消毒房。提倡中小学食堂尽量避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p>	<p>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p>	
	<p>8. 规范学校食堂经营模式。</p>	<p>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则上由学校自主经营,确需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委托经营的,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p>	

<p>(二) 巩固提升集中整治成果</p>	<p>9. 非寄宿制中小学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p>	<p>寄宿制中小学确需设置食品小卖部、超市的，报教育体育局备案，并应依法取得许可。原则上只售卖纯净水、矿泉水、预包装面包、牛奶等符合学生营养与健康要求的食品以及学习、生活用品，对具体增加的销售种类需经学校领导班子和家委会集体讨论同意后方可销售。</p>	<p>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0. 强化“行纪衔接+重点督导”工作机制。</p>	<p>落实常态化会商沟通制度，联合开展督导检查。拓宽线索来源，及时将问题整改不到位、采购招标谋私贪腐、膳食经费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p>	<p>纪委监委 教育体育局 公安局 财政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1. 加强风险会商。</p>	<p>定期组织校园食品安全风险会商，通报检查抽检、投诉举报、风险监测、舆情处置、案件查办等信息，共同研究解决对策。</p>	<p>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生健康局 公安局</p>	
<p>(三) 提升校园餐营养健康水平</p>	<p>12.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营养健康工作。</p>	<p>制定实施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定期发布预警信息。对学校提供营养和预防食源性疾病预防指导。指导推进学校环境卫生整治，组织专家指导开展病媒生物防制。</p>	<p>卫生健康局 教育体育局</p>	
	<p>13. 科学制定中小学营养膳食指南。</p>	<p>由卫健部门负责，结合本地食物种类和饮食习惯，合理搭配动物性和植物性食物，按照春、夏、秋、冬季节特点，各制定不少于5套共20套带量食谱，指导学校营养均衡供餐，提升校园供餐水平。</p>	<p>卫生健康局 教育体育局</p>	

(三) 提升校园餐营养健康水平	14. 保证食材新鲜多样。	有条件的学校应当天配送肉类、蔬菜。中小学校（幼儿园）严格控制含乳饮料、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不以丸子等含淀粉类较高的预包装肉制品替代肉类食品。宜采购分等分级质量指标高的食材。不宜长期使用土豆、白菜等单一类别蔬菜。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推进师生食材同质、菜品同价、同餐进食，公开采购信息、带量食谱、加工过程。	中小学校饭菜价格标准应遵循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对学校伙食费标准的指导，实行价格公示制度。中小学校非必需不单独设置教师食堂，就餐场所师生共享。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四)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16. 优化落实包保制度。	应根据校园食品相关经营主体规模合理配备包保干部，在开学前增加督导频次，做到应包尽包、应督尽督。	县委办 政府办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加强应急突发事件处置。	督促学校健全完善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需暂停现有供餐方式的，教育体育局要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和学校保障餐食应急供应。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责任	18. 督促指导学校落实管理责任。	加强学校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全面推进学校食育工作，培养学生健康饮食习惯。指导学校加强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加强对食堂建设、食品安全、膳食经费、餐食供应确定等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推动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招标采购。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生健康局	

<p><b>(五)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责任</b></p>	<p><b>19. 加强学校食堂基础建设。</b></p>	<p>对撤点并校的新建、改扩建食堂（伙房），做到功能区设置齐全，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指导督促学校食堂在食材验收区域、粗加工间、食品原料库、烹饪区、备餐间、餐饮具洗消间、就餐区等重点场所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并定期维护。推动有条件的学校推广应用“互联网+AI”等技术，打造具有自动化晨检、库房传感器监控、智能识别留样、有害生物AI识别和防制、食材数字化追溯管理等功能的智能管理食堂。</p>	<p>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生健康局</p>	
	<p><b>20. 推行投诉处置机制“枫桥经验”。</b></p>	<p>督促学校完善食品安全投诉处置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处理师生诉求，设置食品安全投诉站，定期举办“食堂负责人接待日”等活动。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食堂利用二维码等推行“一键举报”、“接诉即办”服务，就地解决食品安全投诉。</p>	<p>教育体育局</p>	
<p><b>(六) 加强部门监管责任</b></p>	<p><b>21. 严格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b></p>	<p>全面梳理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情况，在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标注自营，对已取得许可证的，检查资质条件是否与许可内容一致。</p>	<p>市场监督管理局</p>	
	<p><b>22. 强化技术监督。</b></p>	<p>对学校食堂自制食品、食用农产品等加大抽检监测力度。开展复用餐饮具专项抽检，对跟踪抽检仍不合格的依法核查处置，并开展技术帮扶。</p>	<p>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p>	
	<p><b>23. 加大依法惩处力度。</b></p>	<p>常态化开展春、秋季学期联合检查，严厉查处非法添加、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对涉及大宗食材供应商的案件追根溯源。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通报违法行为信息等。</p>	<p>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局</p>	

(七) 优化治理模式	24. 推行非现场检查模式。	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依托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开展非现场检查，完善常态化网络巡查机制。综合运用视频监控、AI智能分析等技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智能识别和协同处置。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监管效能。	通过“AI市监助手”开展学校食堂现场监督检查，以语音、图片、视频等方式实时记录学校食堂检查情况，结合历史记录，智能分析进货查验、清洗消毒等问题隐患	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加强信用联合惩戒。	推进学校食堂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完善校园食品安全“一校一档”，鼓励建立电子化信用档案，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社会危害较大，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发挥家长监督作用。	指导中小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高效规范运行。在学校醒目位置展示“互联网+明厨亮灶”二维码。健全完善举报奖励机制，将校园餐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范围，畅通校园餐投诉举报渠道。	教育体育局 财政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推行“家长陪餐”、“监管人员随机护餐”等措施，常态化开展“你点我检”、“随机查食堂”等活动。推动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和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老师、学生、学校退休干部等，邀请“两代表一委员”、新闻媒体等，参与学校食品安全日常巡查检查。推广学校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优化保险方案。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 2025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5〕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金融监管局，各保险公司：

现将《泾源县 2025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 2025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和《关于宁夏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实施意见》（宁银发〔2023〕39号）等文件精神，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质效，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关于开展2025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本方案。

### 一、保险项目种类

2025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险项目分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疾病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包括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和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2个分项目；疾病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包括目录内剩余医疗费用和目录外全自费费用的报销2个分项目。

**二、保险内容**

**(一) 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1. 保险内容。**

**(1)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保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伤残，身故按保额上限赔付、伤残根据伤残等级按比例赔付，每人年度赔付限额90000元。

**(2) 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保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诊疗发生的需

个人承担属于基本医保目录内的费用,有基本医疗保险的，免赔额为0元，赔付比例90%；无基本医疗保险的，免赔额为100元，赔付比例80%。每人年度赔付限额8000元。

**(3) 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对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住院治疗产生的在基本医保定点诊疗机构住院治疗,按意外伤害住院日给付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免赔日3日，每日给付50元/人，每次住院给付日数以90日为限、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以180日为限。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赔付比例
1	意外伤害伤残	90000 元/人	45 元/人	按伤残等级
	意外伤害身故			100%
2	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	8000 元/人		有基本医保的 90%无基本医保的 80%
3	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	免赔日3日，每日给付50元/人	次给付日≤90 日年给付日≤180 日	

**2. 保险对象及保费标准。**保险对象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保险费为45元/人，由个人自缴和县级财力补助相结合,个人自缴15元/人,县级财力补助30元/人。其他农村居民可自愿自费参保，

享受同等保险保障。

**(二) 疾病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1. 保险内容。**该保险保障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医疗发生的的基本医保目录内剩余医疗费

用报销和基本医保目录外全自费费用报销，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不予赔付。

**(1) 剩余医疗费用报销(目录内)：**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医疗发生的费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金额后仍需个人承担属于基

本医保目录内的部分，按照 20%的比例报销。每人年度赔付限额30000 元。

**(2) 全自费费用报销(目录外)：**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医疗发生的基本医保目录外全自费费用，减去免赔额后的部分，按照 20%的比例报销，免赔额3000 元。每人年度赔付限额30000 元。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赔付比例
1	剩余医疗费用报销 (目录内)	30000 元/人	25 元/人	20%
2	全自费费用报销 (目录外)	30000 元/人		20%

**2.保险对象及保费标准。**倡导所有农村居民自愿自费参加疾病费用补偿医疗保险，保险费为 25 元/人。

**四、资金来源**

对就业年龄段(男 16-59 岁，女 16-54 岁)已购买人身意外综合保险的残疾人，不再安排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重复购买“乡村振兴健康保”，对本年度新增的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一并纳入承保范围。泾源县 2025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资金来源为农户自筹和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实际参保人数和保险项目据实结算。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政策宣传。**各保险机构要做好政策宣传资料和理赔案例的印制、分发乡镇，乡镇要充分发挥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作用，通过不同媒介，

多种形式充分宣传保险政策、理赔案例，增加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认可度，提高群众参保意愿。

**(二) 提升服务质效。**保险机构每个乡镇要确定 1 名业务联系员，以村为单位收缴农户个人自筹部分费用。切实应用“一站式”结算系统，实现与医疗保障政策的无缝衔接；优化理赔程序，对发生意外事故的参保对象，开启“绿色通道”进行理赔。

**(三) 提高工作实效。**保险公司要建立理赔台账，每月 5 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供上月承保赔付情况统计表。县农业农村局对参保险赔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 关于印发 2025 年度泾源县大气、水、土壤、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和应对气候变化等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5〕23号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局），县直各部门：

为认真落实 2025 年各级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工，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改善全县生态环境质量，《2025 年度泾源县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和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5 年度泾源县大气、水、土壤、固体 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和应对气候变化等 重点工作安排

2025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为全面贯彻全国两会以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工作，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改善，现就2025年

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 一、工作目标

2025年，泾源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7%，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和19微克/立方米以内，全年无重

污染天发生。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稳定保持在85%以上。弹箜峡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保持Ⅱ类，剔除地质本底力争达到100%。龙潭水库区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保持在75%。香水河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先进水库“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剔除地质本底)。再生水资源利用率达到3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65.63%以上。

## 二、工作任务

### (一) 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方面

1.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把新项目准入关口，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9月底前完成泾源县集中供热公司2台80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

2. 加快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快推进泾源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全面完成。集中开展城市建成区散煤集中销售和散煤治理行动，防止散煤复烧。按照梳理形成的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和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台账，6月底前完成总目标任务的20%，9月底前完成总目标任务的50%，12月底前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含学校、乡镇卫生院)小锅炉淘汰拆除任务；2026年整改淘汰任务基本清零。

3. 加快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深入开展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完成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四中重型

柴油货车。开展重型柴油货车、燃气车排气装置检查抽测工作，抽检不少于25辆(次)。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计划，完成淘汰国一及以下机械，推动国四排放标准实施，落实机械销售清单季度报送制度，及时梳理并完成平台登记机械编码和号牌发放工作。以工业园区、施工工地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及污染控制装置检查抽测，抽检不少于25辆(次)。持续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整治。

4. 强化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巩固“六个标准化”扬尘防控措施，持续推进智慧工地建设，鼓励占地面积超过4000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等施工现场安装扬尘在线监测或视频监控装置。加强渣土运输车辆扬尘管理，从严查处不冲洗、不遮盖、不密闭、遗洒等违规行为。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火点。加强烟花爆竹禁限燃管控，精准划分禁燃禁放区域，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大节日期间开展专项、联合执法和限燃管控。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联合开展执法检查，确保治理设施全面运行。配合固原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将工业企业噪声全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5. 强化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健全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联合会商预报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准确率和时效性。强化

区域应急联动,按照固原市监测站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申报、审核、调整流程,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提级扩面”和差异化管控。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责任落实。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持续巩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达标成果。

## （二）水污染防治方面

1. 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管理。强化地表水环境监管,开展监测预警通报,督促未落实河长制及存在污染风险的乡镇及时开展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质稳定。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和水环境质量管控,强化汛期、枯水期地表水环境污染管控和风险防范,确保流域水质稳步提升。完善重点河流水质自动监测设施,构建科学规范的监测体系。增强依法治理意识,营造爱河护河浓厚氛围。

2. 扎实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积极申报争取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加强泾河、颀河、盛义河、羊槽河等重点河湖保护与修复。扎实开展泾源县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加大美丽河湖的宣传力度,不断完善管理机制,擦亮生态建设名片。

3. 优先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认真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全面实施其他集中式

饮用水源专项调查,加快推进饮用水源地“应保尽保”,完善水源保护区矢量,提升水源风险防范水平。

4. 定期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联合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及时组织水质监测,健全完善长效机制,防止返黑返臭。全面排查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形成动态清单,制定整治方案,并向社会公开治理情况,到2025年底,建成区黑臭水体保持清零。

5.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及时更新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数据,规范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规范化建设及审批备案监管,协同推动巡查和分类整治,依法开展监测溯源,建立健全排污口监管工作台账。严格执行浓度和总量双控要求,保证受纳水体水生态环境质量安全稳定。

6. 提升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项目谋划,有针对性开展项目谋划和储备,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严格项目立项、申报、实施、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监督,确保项目发挥实效。

## （三）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1. 扎实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督促指导重点监管单位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持续推进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督促重点监管单位落细落实管控措施,严防污染扩散,污染风险管控率100%。切实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和修复管理，对“一住两公”地块，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置审查”要求，做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填报、审核和管理，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持续加强耕地土壤环境保护，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计划，完成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

**2. 持续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地下水环境管理，开展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整治，推动污染源断源、控制和治理。持续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调查评估。

**3. 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制定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积极组织申报创建县域美丽乡村先行区。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综合运用污水治理（管控）成效评估结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65.62%以上。做好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运行排查整治，切实提高设施正常运行率。常态化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巩固拓展治理成效。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抓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规模养殖场环境监管。

####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

**1. 着力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一是**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坚持就近原则，减少大规模、长距离转运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强化部门协作和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二是**加强特定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持

续**加强医药、农药、染料和涂料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环境专项整治，切实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三是**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积极指导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逐步开展“五即”规范化建设，实现危险废物电子标签二维码、电子转移联单编号、电子经营许可证编号全过程跟踪信息化管理。

**2. 着力提升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水平。**开展工业固废正规堆存场所和非正规堆存场所排查整治。着力推进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加强新型固废环境监管，引导企业开展资源化利用。指导企业做好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利用线上备案，切实减轻企业“跑腿”负担。常态化推进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填报、审核等工作，协调推进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农业固废等统计数据汇总整合和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工作。

**3. 着力推进三项重点任务落细落实。**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推进新污染物治理方案目标任务落实。4月底前，完成2024年度新污染物调查统计数据上报。

**4. 着力提升环境监管服务水平。**依法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和跨省转移许可审批工作，引导企业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白名单”管理、“点对点”利用豁免许可等措施，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自治区优化固体废物环境监管“15项措施”，积极推进“两新”政策落实，推动设备技术更新和管理提升。加强电子废物

回收拆解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环境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拆解污染环境行为。

#### **(五) 应对气候变化方面**

**1. 控制能源领域温室气体排放。**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和节能升级改造,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

**2. 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持续开展工业能效提升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88%。

**3. 控制建筑领域温室气体排放。**优化建筑用能结构,逐步实现城镇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75%节能设计标准。加强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建设,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做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国家考核验收工作,2025年城市建成区实现100%清洁取暖,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75%以上。2025年,力争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均达到60%以上。

**4. 控制交通运输领域温室气体排放。**

加快构建客运“零距离换乘”、物流“无缝化衔接”、运输服务一体化的现代化绿色高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2025年,综合客运枢纽覆盖率达到100%。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新车销量比例达到15%以上。

**5. 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推进能源、农业、废弃物处理等重点领域甲烷排放控制。2025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落实《自治区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加快实施生态修复、城乡增绿、湿地保护等生态建设工程,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 **三、工作要求**

各乡镇(镇)、各部门要按照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泾党办发〔2022〕61号)的通知明确要求,针对工作安排中的目标任务对照认领、对号入座,增强大局意识、加强协同联动,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